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
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编制了《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2'52.900"（114.381361°），北纬 23°0'46.910"（23.013031°）。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惠市环（仲恺）建（2025）9 号），在不改变现有总产能的前提下，对原有生产产品进行调整，调整项目仅涉及生产线的调整，依托现有厂房和设备，新增冷凝器等辅助设备。调整项目占地面积 22352m²（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19728m²，意德厂房 B 栋占地面积 1024m²，意德厂房 C 栋占地面积 1600m²），总建筑面积 35965.1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20535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

本次验收（一期）产能为 17880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生产线暂未建设，待建设完毕后纳入二期进行验收。本次调整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仲恺）

曾文 黄泽豪 杨洪礼 翁伟 何信满

建〔2025〕9号。

调整项目（一期）于2025年2月17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31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于2025年5月15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调整项目（一期）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0592126175C001P）。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0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调整项目（一期）实际建成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调整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验收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调整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集中处理。

2、废气

（1）粉尘

调整项目硅橡胶生产线投料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调整项目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捏合、投料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D、E栋“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调整项目含氢硅油生产线脱低分子工序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系统”处理后进入D、E栋的“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通过2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

厂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厨房排风专用管道在楼顶排放。

3、噪声

调整项目（一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环境影响。

曾文 黄泽家 柯洪礼 李以青 何俊洪



4、固体废物

调整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废滤网和滤渣、废导热油、反冲洗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5、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325-2023-15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整项目（一期）设施建成后，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了运行调试，并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期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调整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HZMA20253168）：

1、废气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投料、捏合、脱低分子和脱溶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浓度要求。

曾教 黄泽豪 杨洪礼 李山青 何伟强

2、噪声

调整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0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调整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规模，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调整项目（一期）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调整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和维护好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李伟 何信杰
曾奕文 黄泽豪 柯洪礼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李永涛	13425045888	建设单位
2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何佳满	13417518145	建设单位
3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奕文	13229590073	环评单位
4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工程师	黄译豪	15607659149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5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洪礼	15976248051	监测单位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
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号



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东平赛格大厦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535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880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仲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 年 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p>				

	<p>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p> <p>(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p> <p>(14)《关于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0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9号）；</p> <p>(15)《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0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p>	<p>(1) 废水</p> <p>调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调整项目脱低分子和脱溶剂有机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与捏合工艺有机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工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栋捏合、脱低分子和脱溶剂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E栋捏合、脱低分子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调整项目捏合工序生产产品属于有机硅树脂类别，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氯物料的使用，不涉及反应，因此无氯化氢的产生，因此未执行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0.2kg/t产品）。				

②无组织废气

调整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厂界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食堂油烟

项目基准灶头数 ≥ 1 , < 3 , 属于小型规模,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④噪声

调整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p>⑤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变更），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硅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 YOZHO 牌有机硅材料，产品因其优异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造纸、汽车、机械、建材、航空航天、国防工业等领域。主要产品有两大类别分 8 大系列，即硅橡胶类、硅油类，系列包括电子胶系列、模具胶系列、移印胶系列、商标胶系列、离型剂系列、硅脂系列、压敏胶系列、纺织涂布硅胶系列。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2'52.900"（114.381361°），北纬 23°0'46.910"

（23.013031°）。分别于 2009 年、2016 年和 2023 年取得了环评批复，其中 2009 年批复项目为生产五金机械配件 35t/a，有机硅材料 35t/a。2016 年批复项目已取消五金机械配件生产，新增有机硅材料 4500t/a，2009 和 2016 批复项目有机硅材料均为液体硅橡胶。2023 年批复项目在保持原有 4535t/a 液体硅橡胶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新增 16000t/a 有机硅材料产能，包括 6700t/a 液体硅橡胶，5300t/a 无溶剂型离型硅油，3600t/a 乳液型离型硅油，200t/a 含氢硅油，200t/a 铂催化剂和产品检测研发，批复生产规模为 20535t/a 有机硅材料和产品检测研发。已建部分已完成验收，3600t/a 乳液型离型硅油生产线尚未建设。项目目前处于持证正常生产状态。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仲恺）建〔2025〕9 号。根据环评批复内容，在不改变现有总产能的前提下，对原有生产产品进行调整，调整项目仅涉及生产线的调整，依托现有厂房和设备，新增冷凝器等辅助设备。调整项目占地面积 22352m²（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19728m²，意德厂房 B 栋占地面积 1024m²，意德厂房 C 栋占地面积 1600m²），总建筑面积 35965.1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20535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

本次验收调整项目（一期）产能为 17880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生产线暂未建设，待建设完毕后纳入二期进行验收。

人员规模：调整前 210 人，本次调整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调整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和意德 B、C 栋厂房，北侧为员工及干部宿舍，西侧为 A 栋办公楼及 D 栋厂房；东侧为 C 栋研发中心及 E 栋厂房；南侧为意德 B、C 栋厂房。

企业北侧为绿地，西侧为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荣顺卡板厂和西坑村，东侧为已建空置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布置图见图 3 和图 4。

调整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调整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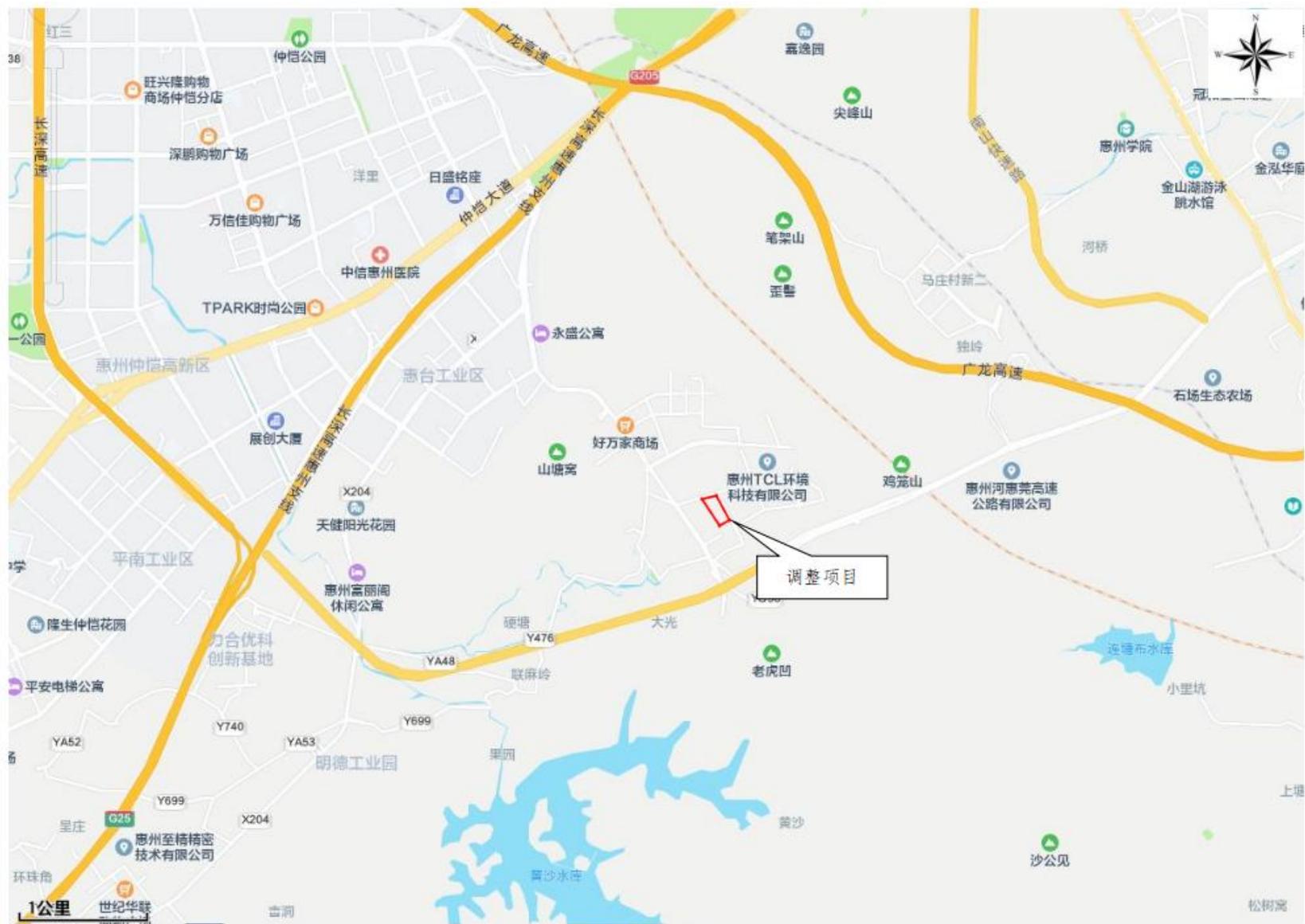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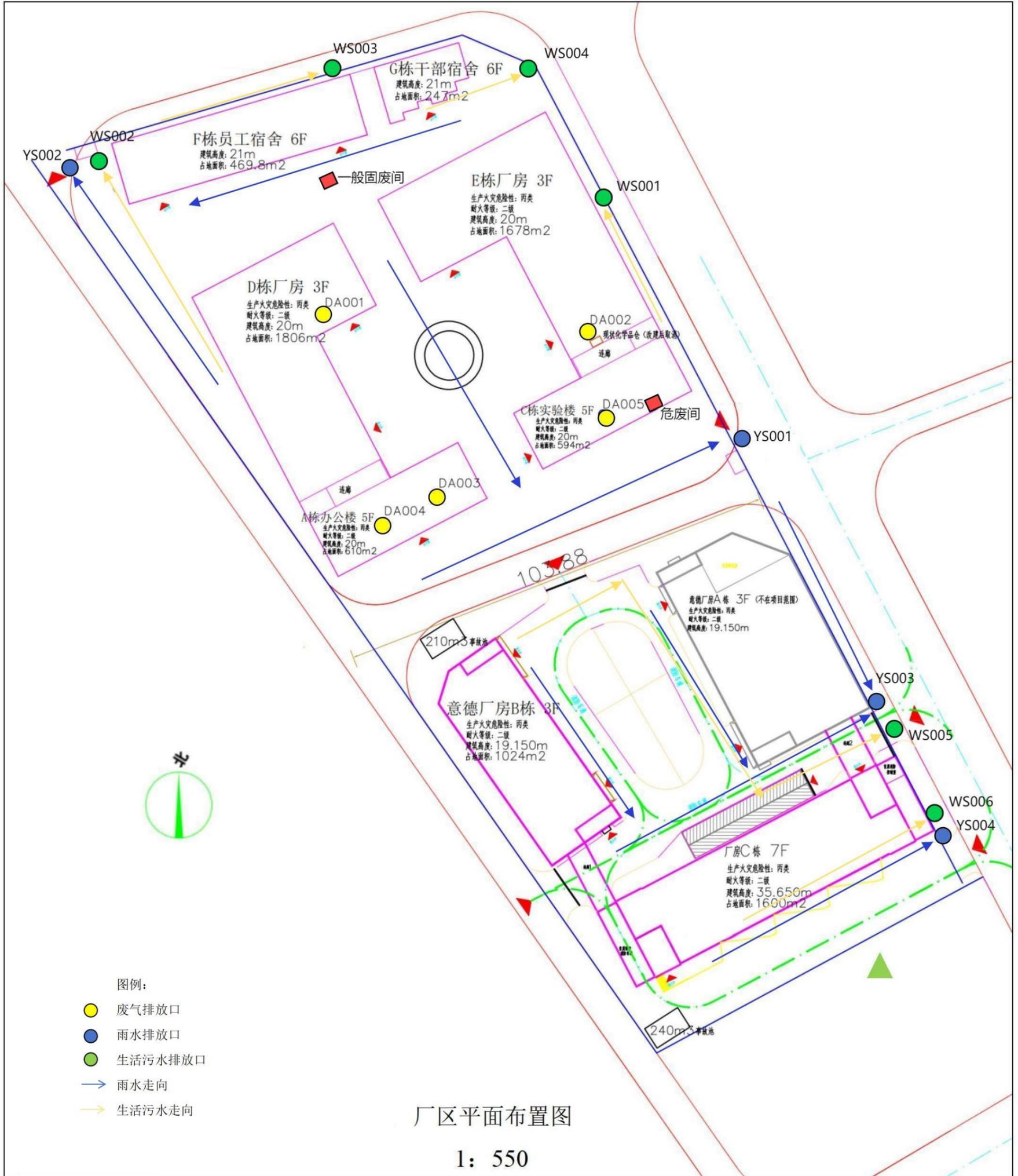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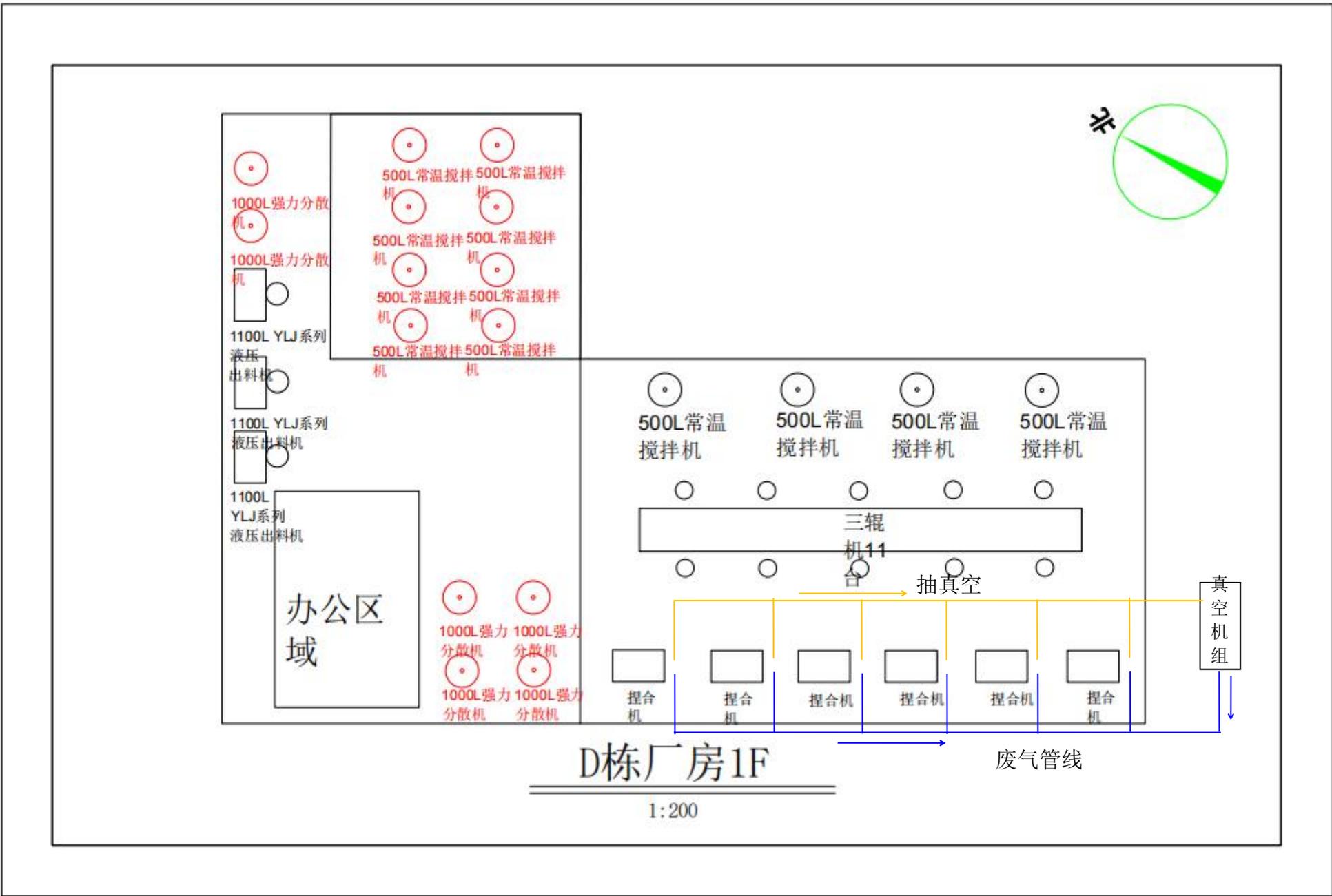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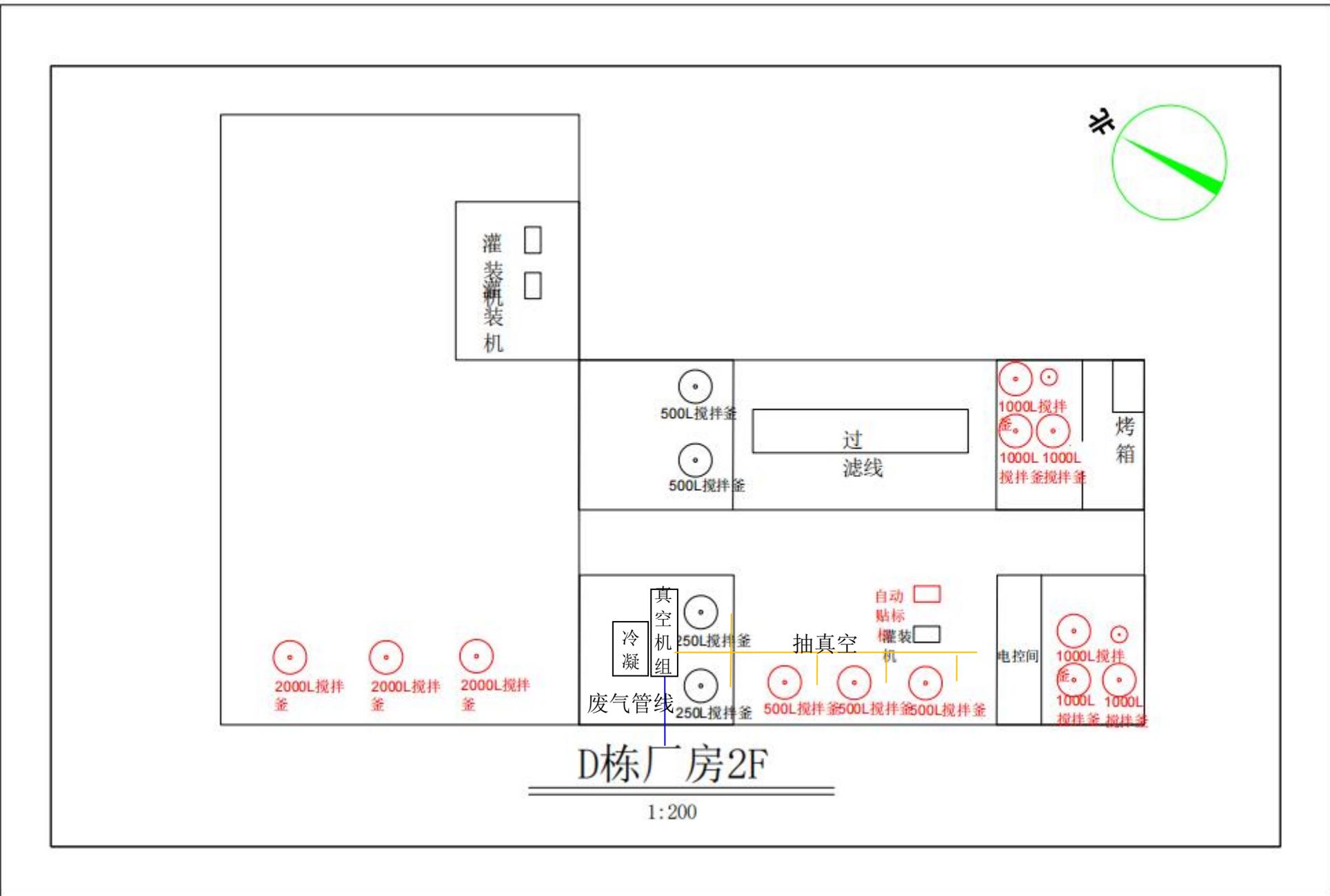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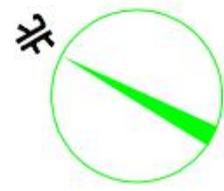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D栋厂房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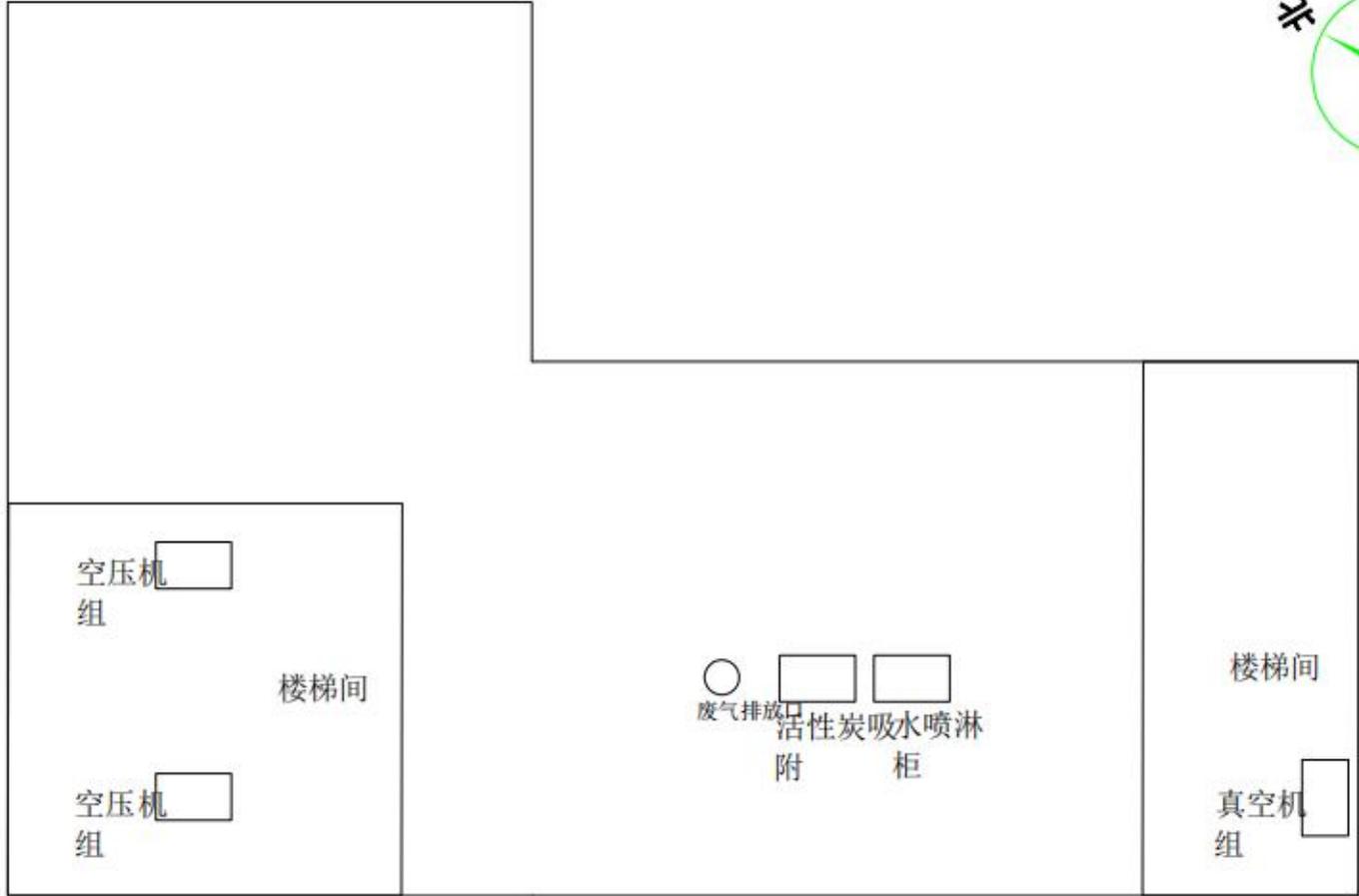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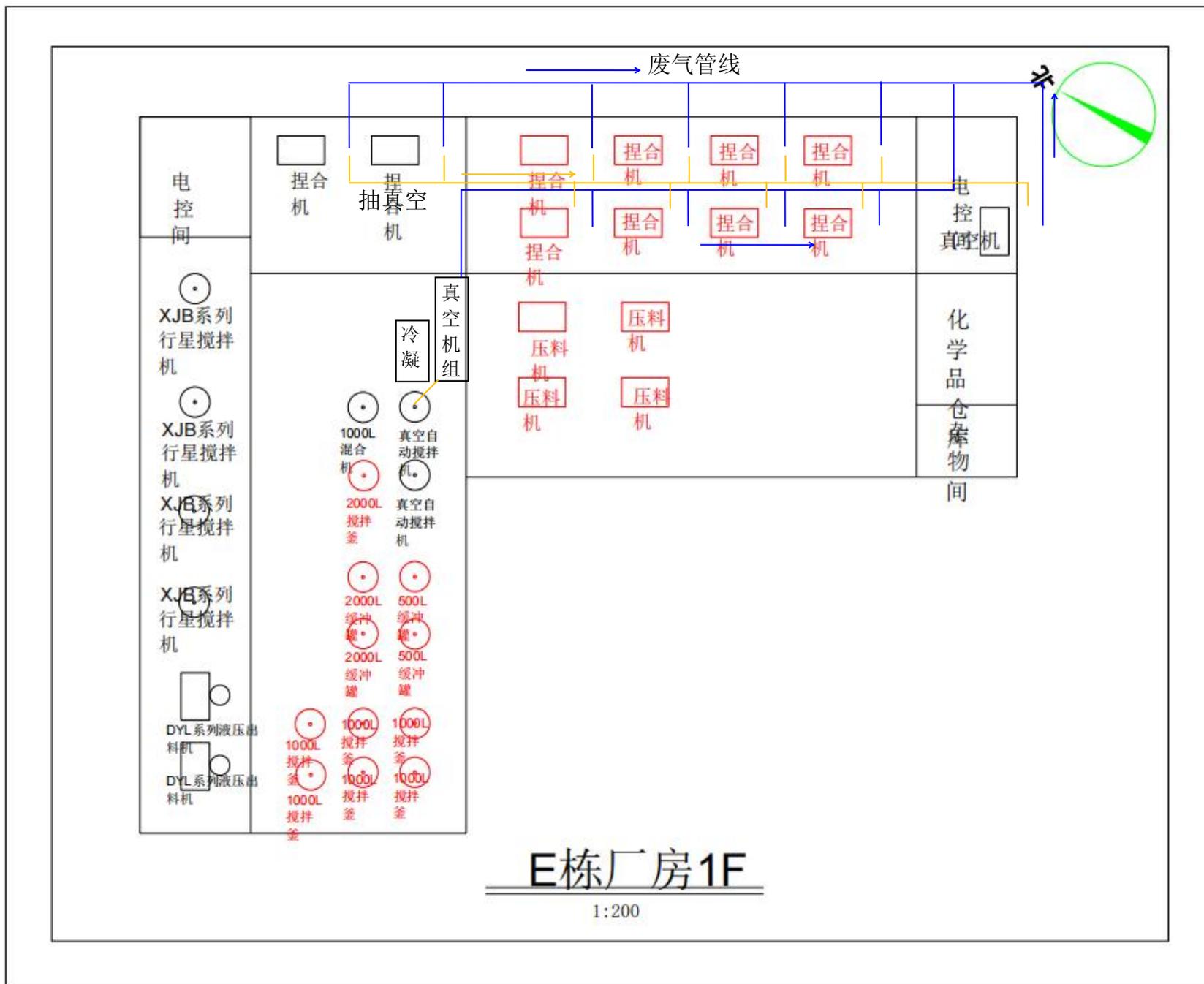
D栋厂房3F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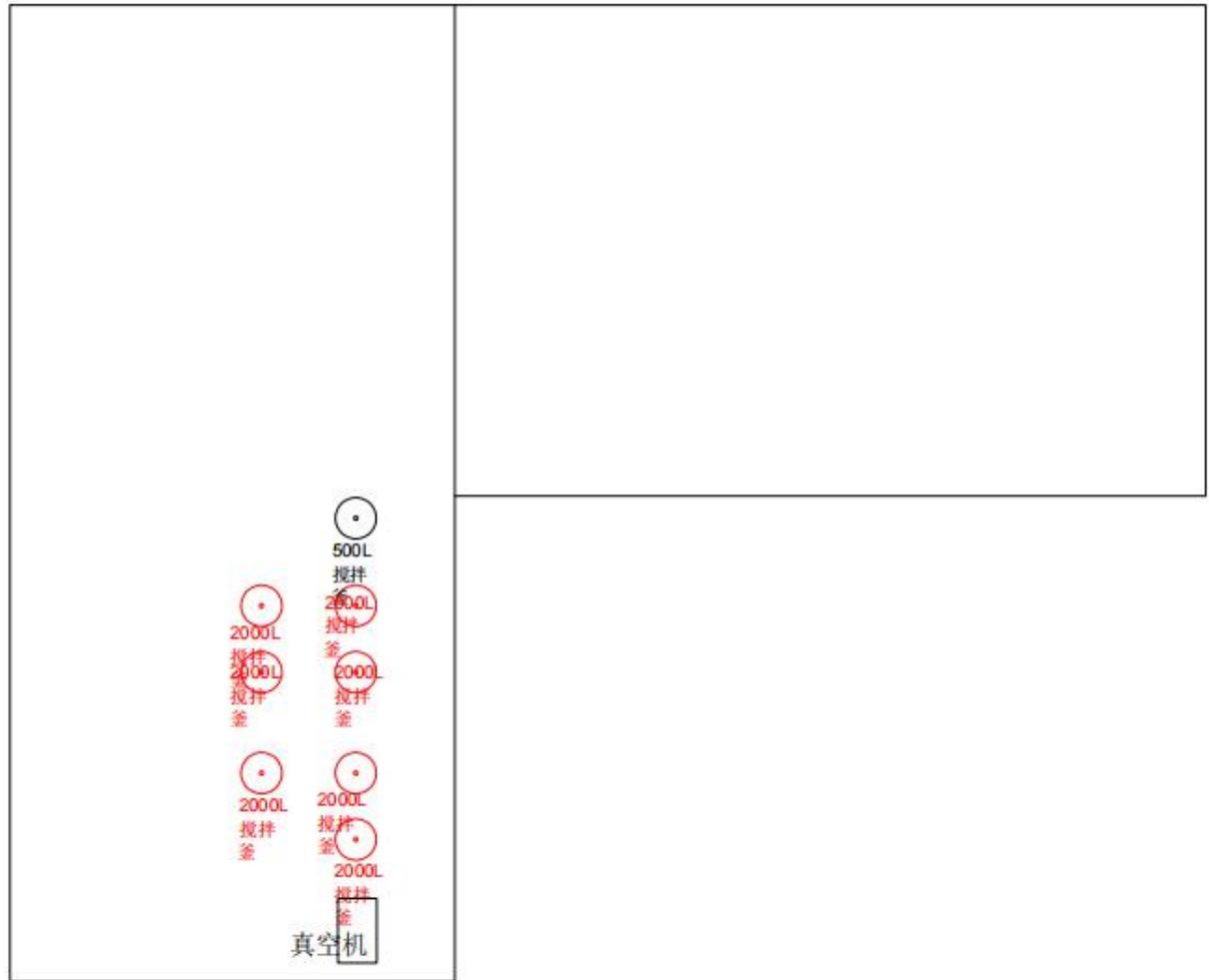
D栋厂房楼顶

1:200



E栋厂房1F

1:200



E栋厂房2F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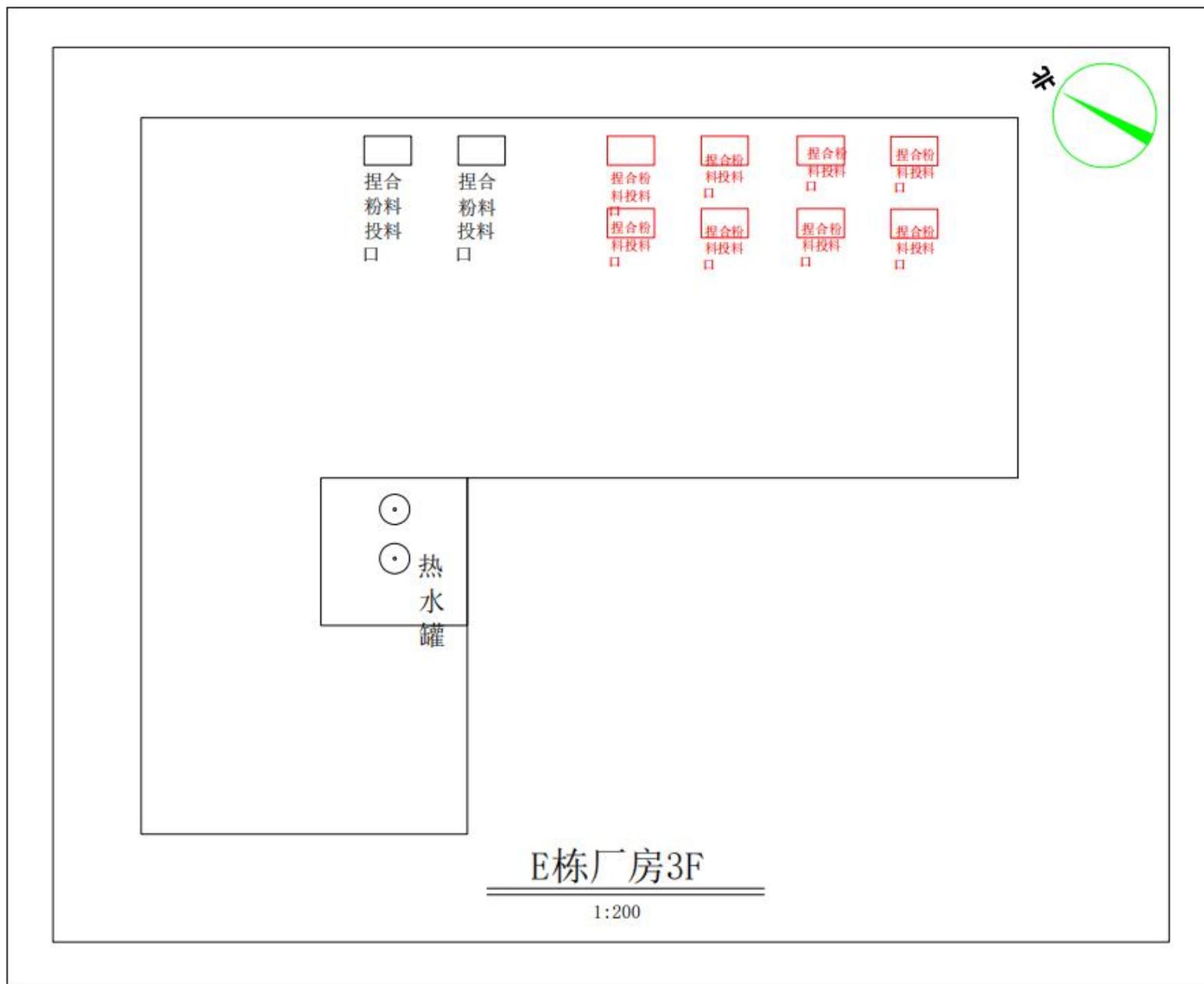


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调整项目仅涉及生产线的调整，依托现有厂房和设备。在 D 栋厂房、E 栋厂房、意德 B 栋厂房和意德 C 栋厂房进行生产。调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设施名称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 栋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610m ² ，建筑面积 3050，1~4F 为办公室/会议室，5F 为实验室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610m ² ，建筑面积 3050，1~4F 为办公室/会议室，5F 为实验室	不变
	C 栋研发中心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594m ² ，建筑面积 2970m ² ，1F 为仓库，3~5F 为实验室，2F 为设备工程部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594m ² ，建筑面积 2970m ² ，1F 为仓库，3~5F 为实验室，2F 为设备工程部	不变
	D 栋厂房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1806m ² ，建筑面积 5418m ² ，1~3F 为生产车间，包括液体硅橡胶、无溶剂型离型硅油含氢硅油生产线、铂催化剂、剥离力添加剂生产线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1806m ² ，建筑面积 5418m ² ，1~3F 为生产车间，包括液体硅橡胶、无溶剂型离型硅油含氢硅油生产线、铂催化剂、剥离力添加剂生产线	不变
	E 栋厂房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1678m ² ，建筑面积 5034m ² ，1~3F 为生产车间，包括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无溶剂型离型硅油生产线、含氢硅油生产线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20m，占地面积 1678m ² ，建筑面积 5034m ² ，1~3F 为生产车间，包括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无溶剂型离型硅油生产线、含氢硅油生产线	不变
	意德 B 栋厂房	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高度 19.15m，厂房占地面积 1024m ² ，建筑面积 3232m ² ，1~3F 为乳液型离型硅油生产线	生产线暂未建设，拟在二期进行验收	/

	意德 C 栋厂房	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高度 35.65m, 厂房占地面积 1600m ² , 建筑面积 12600m ² , 作为仓库	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高度 35.65m, 厂房占地面积 1600m ² , 建筑面积 12600m ² , 作为仓库	不变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F 栋宿舍)	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高度 21m, 共 6 层(1 层为食堂), 占地面积 469.8m ² , 建筑面积 2217.98m ²	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高度 21m, 共 6 层(1 层为食堂), 占地面积 469.8m ² , 建筑面积 2217.98m ²	不变
	干部宿舍 (G 栋宿舍)	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高度 21m, 共 6 层, 占地面积 247m ² , 建筑面积 1443.12m ²	钢筋混凝土建筑, 建筑高度 21m, 共 6 层, 占地面积 247m ² , 建筑面积 1443.12m ²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改建至意德 C 栋厂房 3~5F	暂未实施, 位于 E 栋厂房 1、2、3F	暂未实施改建, 依托原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化学品仓库
	成品仓库	改建至意德 C 栋厂房 1~2F	暂未实施, C 栋研发中心 1F	
	化学品仓库	改建至意德 C 栋厂房地下室, 面积 50m ²	暂未实施, 位于 E 栋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市政自来水供应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用于厂房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市政供电, 用于厂房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不变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800m ³ , 意德厂房消防水池 700m ³ , 共计 1500m ³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800m ³ , 意德厂房消防水池 700m ³ , 共计 1500m ³ 消防水池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D 栋厂房	含氢硅油脱低分子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新增“冷凝”, 处理后与捏合工序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增加过滤器
			三楼 6 个投料口采用	三楼 6 个投料口采用配套

		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 无组织排放	的布袋除尘处理, 无组织排放	
	E 栋厂房	含氢硅油脱低分子新增“冷凝”, 处理后与捏合工序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含氢硅油脱低分子新增“冷凝”, 处理后与捏合工序一并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增加过滤器
		三楼 10 个投料口采用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 无组织排放	三楼 6 个投料口采用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 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 6 个投料口, 均配套布袋除尘器
	A 栋厂房	“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不变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不变
	C 栋研发中心实验室	“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不变
噪声防治设施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改建至惠州市意德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C 栋厂房地下室, 1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改建至惠州市意德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C 栋厂房地下室, 面积 5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个, 位于中庭, 面积 1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位于 C 栋研发中心 2F, 面积 50m ²	暂未改建,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210.6m ³ , 意德厂区已建设 240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210.6m ³ , 意德厂区已建设 240m ³ 事故应急池	不变

表 2-2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厂房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层高 m	备注
1	A 栋办公楼	610	3050	丙类	二级	5	20.00	已建
2	D 栋厂房	1806	5418			3	20.00	已建
3	C 栋研发中心	594	2970	丙类	二级	5	20.00	已建
4	E 栋厂房	1678	5034			3	20.00	已建
5	员工宿舍(F 栋宿舍)	469.8	2217.98	/	二级	6	21.00	已建
6	干部宿舍 (G 栋宿舍)	247	1443.12	/	二级	6	21.00	已建
7	B 栋厂房	1024	3232	丙类	二级	3	19.15	租赁
8	C 栋厂房	1600	12600	丙类	二级	7	35.65	租赁
9	消防水池	/	/	/	/	/	楼顶	已建
10	事故应急池	/	/	/	/	/	地下	已建
11	合计	8028.8	35965.1					

2、生产规模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6 年和 2023 年批复项目生产规模为 20535t/a 有机硅材料和产品检测研发，其中 20535t/a 有机硅材料包括 11235t/a 液体硅橡胶，5300t/a 无溶剂型离型硅油，3600t/a 乳液型离型硅油，200t/a 含氢硅油，200t/a 铂催化剂，已完成验收（3600t/a 乳液型离型硅油未建设）。

根据调整项目环评批复，对现有生产产品进行调整，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20535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t/a 液体硅橡胶，12000t/a 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t/a 乳液型离型硅油，700t/a 含氢硅油，400t/a 铂催化剂和 80t/a 剥离力添加剂。建设单位拟对调整项目分两期验收，2655t/a 乳液型离型硅油因生产线暂未建设，拟在二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如下：

表 2-3 调整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调整后全厂产能 (t)	本次验收全厂产能 (t)	变化量 (t)	存放位置
1	A 组 分	液体硅橡胶	4700	4700	0	C 栋成品仓库
2		无溶剂型离型硅油	12000	12000	0	
3		乳液型离型硅油	2655	0	-2655	
4	B	含氢硅油	700	700	0	

5	组 分	铂催化剂	400	400	0	
6		剥离力添加剂	80	80	0	
7		合计	20535	17880	-2655	/

3、生产设备

根据调整项目环评文件，调整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2023年批复设备数量满足调整后生产要求，本次调整增加辅助设备，为2套冷凝器和真空泵，用于脱溶剂和脱低分子工序。液体硅橡胶生产线的搅拌釜调整至无溶剂型离型硅油生产线、含氢硅油生产线、铂催化剂生产线和剥离力添加剂生产线，调整不涉及设备的移动，主要改变搅设备的使用用途。调整后全厂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调整项目一期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工序	型号规格	调整项目 环评审批 全厂设备 数量(台)	本次验收设 备数量(台)	变化情况 (台)	位置	备注
液体硅橡胶生产线								
1	捏合机	捏合	容积：1000L、工作条件： 150~120℃、常压	6	6	0	D 栋一楼	/
2	捏合机	捏合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150~120℃、常压	10	6	-4	E 栋一楼	实际建设 6 台，剩 余捏合机不再建 设
3	三辊机	研磨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11	11	0	D 栋一楼	/
4	混合机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1	1	0	E 栋一楼	/
5	真空自动搅 拌机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2	2	0	E 栋一楼	/
6	行星搅拌机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4	4	0	E 栋一楼	/
12	强力分散机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6	6	0	D 栋一楼	/
18	液压出料机	包装	/	5	5	0	D/E 栋一楼	/

19	压料机	包装	容积：1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4	4	0	E 栋一楼	/
20	灌装机	包装	/	6	6	0	D 栋二楼	/
21	自动贴标机	包装	/	2	2	0	D 栋二楼	/
辅助及环保设备								
1	真空机组	抽真空	/	5	5	0	E 栋一楼、二楼 D 栋~A 栋过道、E 栋~C 栋过道	/
2	真空机组	抽真空	/	2	2	0	D 栋三楼	/
3	真空机组	抽真空	/	2	2	0	E 栋一楼、二楼	/
4	空压机	压缩空气	功率：22kw，产气量： 4.4m ³ /min	4	4	0	D 栋/E 栋三楼	/
5	冷却塔	冷却	循环水量 20m ³ /h	1	1	0	E 栋楼顶	/
6	冷水机	制冷	制冷功率：4kw	1	1	0	D 栋二楼	/
7	冷水机	制冷	制冷功率：4kw	1	1	0	D 栋三楼	/
8	模温机	加热	加热功率：45kw	1	1	0	意德 B 栋一楼过道	/
9	模温机	加热	加热功率：45kw	1	1	0	D 栋二楼	/
10	模温机	加热	加热功率：45kw	1	1	0	D 栋三楼	/
11	水喷淋	废气处理	风量：8000/5000m ³ /h	2	2	0	D/E 栋楼顶	/
12	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	风量：8000/5000m ³ /h	2	2	0	D/E 栋楼顶	/
13	碱液喷淋	废气处理	风量：5000m ³ /h	1	1	0	A 栋楼顶	/
14	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	风量：9000m ³ /h	1	1	0	A 栋楼顶	/
15	碱液喷淋	废气处理	风量：10000m ³ /h	1	1	0	C 栋楼顶	/
无溶剂型离型硅油生产线								
16	自动有机硅 材料生产线	搅拌	容积：5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1	1	0	E 栋一楼、二楼	/
17			容积：5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1	1	0		
18			容积：5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1	1	0		

			常温、常压					
19	自动有机硅材料生产线	搅拌	容积：2000L、工作温度：常温、常压	7	7	0	E 栋一楼、二楼	/
20			容积：3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1	1	0		
21			容积：2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1	1	0		
22	搅拌釜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5	5	0	E 栋一楼	/
23	搅拌釜	搅拌	容积：2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2	2	0	E 栋一楼	/
24	搅拌釜	搅拌	容积：2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2	2	0	E 栋二楼	/
25	常温搅拌机	搅拌	容积：5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12	12	0	D 栋一楼 E 栋一楼	/
26	搅拌釜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6	6	0	D 栋二楼	/
27	搅拌釜	搅拌	容积：2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3	3	0	D 栋二楼	/
28	搅拌釜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7	7	0	D 栋三楼	/
含氢硅油生产线								
29	搅拌釜	搅拌	容积：5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3	3	0	D 栋二楼	/
30	搅拌釜	搅拌	容积：1000L、工作条件：常温、常压	1	1	0	E 栋一楼	/
31	冷凝器	冷凝	工作条件：常温、负压	1	1	0	E 栋一楼	/
32	真空泵	冷凝	旋片式	1	1	0	E 栋一楼	/
铂催化剂生产线								

33	搅拌釜	搅拌	容积：5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2	2	0	D 栋二楼	/
34	搅拌釜	搅拌	容积：250L、工作条件： 常温、高温、常压	2	2	0	D 栋二楼	/
剥离力添加剂生产线								
35	搅拌釜	搅拌	容积：250L、工作条件： 常温、高温、常压	2	2	0	D 栋二楼	/
36	冷凝器	冷凝	工作条件：常温、负压	1	1	0	D 栋二楼	/
37	真空泵	冷凝	旋片式	1	1	0	D 栋二楼	
乳液型离型硅油生产线								
38	搅拌釜	搅拌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3	0	/	/	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属于本次验收 范围，待建设完成 后纳入二期验收。
39	稀释釜	搅拌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3	0	/	/	
40	均质机	分散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3	0	/	/	
41	预混罐	搅拌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3	0	/	/	
42	计量罐	计量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3	0	/	/	
43	乳化罐	乳化	容积：2000L、工作条件： 常温、常压	3	0	/	/	
辅助及环保设备								
44	制氮机	制氮	23Nm ³ /min	3	3	0	意德 B 栋二楼	/
45	真空机	抽真空	/	3	3	0	意德 B 栋二楼	/
46	冷水机	制冷	制冷功率：4kw	1	1	0	意德 B 栋二楼	/
研发实验室								
47	旋转式粘度计	检测	/	8	8	0	C 栋四楼	/

48	恒温烤箱	检测	/	5	5	0	C 栋四楼	
49	恒温定时搅拌机	检测	/	1	1	0	C 栋四楼	/
50	拉力机	检测	/	3	3	0	C 栋四楼	/
51	硬度计	检测	/	2	2	0	C 栋四楼	/
52	涂布机	检测	/	5	5	0	A 栋五楼	/
53	玻璃搅拌釜	中试	容积：100L	3	3	0	A 栋五楼	/
54	玻璃搅拌釜	中试	容积：50L	5	5	0	A 栋五楼	/
55	不锈钢搅拌釜	中试	容积：200L	2	2	0	A 栋五楼	/
56	不锈钢搅拌釜	中试	容积：100L	2	2	0	A 栋五楼	/
57	不锈钢搅拌釜	中试	容积：200L	4	4	0	D 栋二楼	/
58	干硅检测仪	检测	/	1	1	0	C 栋四楼	/
59	纯水机	制纯水	制水量 0.5t/h	1	1	0	A 栋五楼	/
60	纯水机	制纯水	制水量 0.5t/h	1	1	0	C 栋五楼	/

4、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表 2-5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是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和铂催化剂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不外排，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液体硅橡胶捏合工序、含氢硅油脱低分子工序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液体硅橡胶捏合工序、含氢硅油脱低分子工序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DA001 和 DA002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是

		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设备的合理布局,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室内设置,通过消声、隔声和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是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收集后交生产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	是

	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安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见附件 4	
6	严格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非正常状况停产措施。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 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制定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为 441325-2023-155-L, 备案表见附件 6。 本厂区已建设 210.6m ³ 事故应急池, 意德厂区已建设 240m ³ 事故应急池	是
7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 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 并已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是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 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按照要求季度更换活性炭。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是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调整后全厂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1161 吨/年以内(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1.4970 吨/年)。	调整后全厂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1.1161 吨/年。本次验收计算得知, VOCs 排放量为 1.049t/a, 不超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是
10	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调整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排污证许可证, 编号为 91441300592126175C001P, 排污证正本见附件 5	是

表 2-6 项目建设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型	判定条件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生产有机硅材料	主要生产有机硅材料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调整后年产4700t/a液体硅橡胶，12000t/a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t/a乳液型离型硅油，700t/a含氢硅油，400t/a铂催化剂和80t/a剥离力添加剂。	本次验收（一期）产能为17880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4700吨液体硅橡胶、12000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700吨含氢硅油、400吨铂催化剂、80吨剥离力添加剂。剩余2655吨乳液型离型硅油待二期建设完后进行验收。	2655吨乳液型离型硅油待二期建设完后进行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能力未超环评审批，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超环评审批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46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46号，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产品为有机硅	产品为有机硅	未发生变化	否

艺	<p>(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材料,生产工艺为捏合、脱低分子、脱溶剂、搅拌、包装等	材料,生产工艺为捏合、脱低分子、脱溶剂、搅拌、包装等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喷淋废水和铂催化剂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氢硅油脱低分子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新增“冷凝”,处理后与捏合工序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含氢硅油脱低分子新增“冷凝”,处理后与捏合工序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喷淋废水和铂催化剂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氢硅油脱低分子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新增“冷凝”,处理后与捏合工序一并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含氢硅油脱低分子新增“冷凝”,处理后与捏合工序一并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增加过滤器提高了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表可知，调整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范围，其余生产设备待后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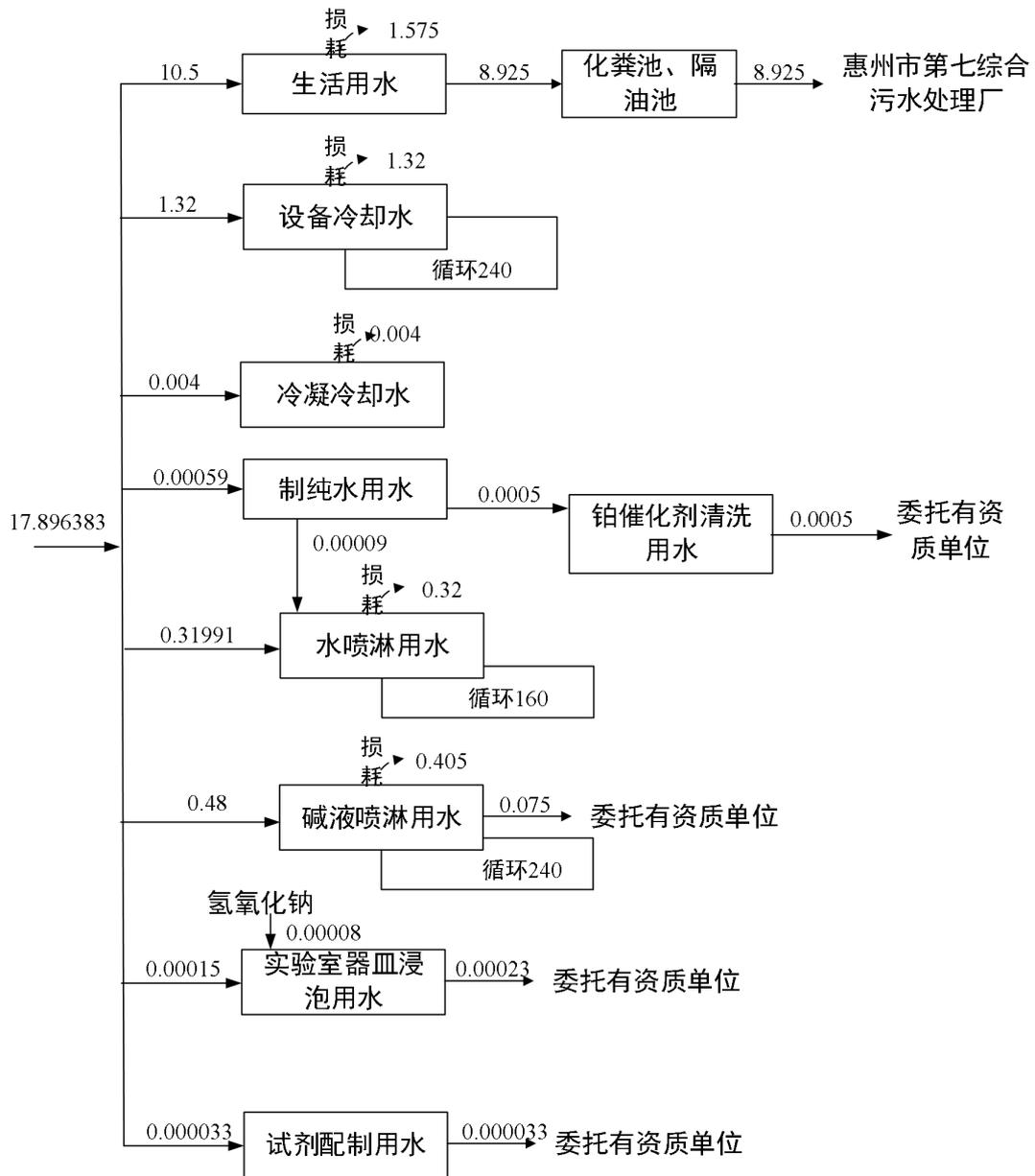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	环评审批年使用量(t)	调整项目(一期)年使用量(t)	变化量(t)	储存位置
生产线原料							
1	乙烯基硅橡胶	液体	25kg 包装桶	840	840	0	意德 C 栋 厂房 3~5F
2	乙烯基硅油	液体	吨桶	13375.98	12455.98	-920	意德 C 栋 厂房 3~5F
3	含氢硅油	液体	200kg 包装桶	870	840	-30	意德 C 栋 厂房 3~5F
4	铂催化剂	液体	10kg 包装桶	0	0	0	意德 C 栋 厂房 3~5F

5	铂催化剂 (高浓度 半成品)	液体	50mL 瓶 装	0.02	0.02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6	甲基硅油	液体	200kg 包 装桶/吨 桶	1780	1660	-12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7	硅氮烷	液体	200kg 包 装桶	140	140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8	白炭黑	固体	10kg/5kg 包装袋	700	700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9	硅微粉	固体	25kg 包 装袋	10	10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10	107 胶	液体	200kg 包 装桶/吨 桶	1190	1190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11	乳化剂	液体	200kg 包 装桶	0	0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12	PVA (聚 乙烯醇树 脂混合 物)	固体	10kg/5kg 包装袋	3.5	0	-3.5	/
13	纯水	液体	纯水箱	1581.5	0	-1581.5	/
14	MQ 树脂	液体	200kg 包 装桶/吨 桶	31.7	31.7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15	抑制剂	固体	10kg 包 装桶	12.3	12.3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16	合计	/	/	20535	17880	0	/
生产线辅料							
17	纯水	液体	纯水箱	0.16	0.16	0	A 栋、C 栋 5F
18	无水氯化 钙	固体	25kg 包 装袋	0.5	0.5	0	意德 C 栋 厂房 3~ 5F
<p>备注：1、辅料中的纯水用于铂催化剂的水洗； 2、辅料中的无水氯化钙用于干燥水洗后的铂催化剂。 3、变化量主要为 2655t/a 乳液型离型硅油生产线对应的原辅料，该生产线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拟二期建设完毕后进行验收。</p>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有机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分述如下：

1、液体硅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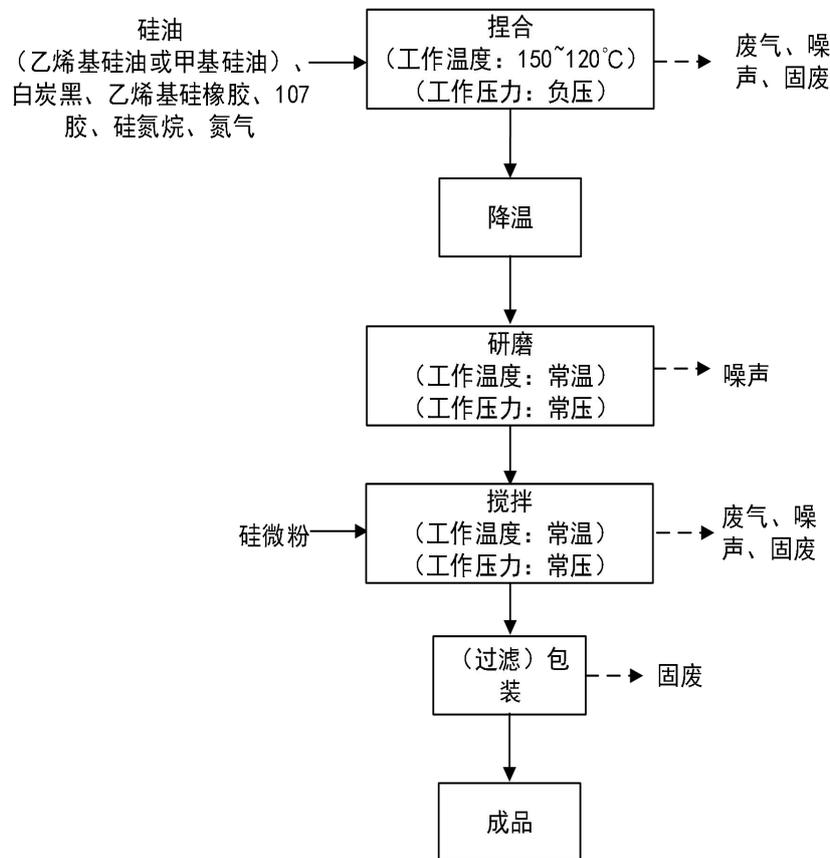


图 5 液体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调整项目生产产品为双组分有机硅材料，主要将硅油（乙烯基硅油或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橡胶、白炭黑、107 胶、硅氮烷（本次调整新增）等捏合、研磨、搅拌混合均匀，其中白炭黑作为补强剂，可通过调配原辅材料比例，改变其质量及性能，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下游主要通过添加其他成分，制成胶粘剂等，根据用途可分为电子胶系列、移印胶系列、商标胶系列、硅脂系列、压敏胶系列、纺织涂布硅胶系列。

硅橡胶为基本原料，添加乙烯基硅油可以增强硅橡胶的强度和硬度。白炭黑作为填料，对硅橡胶具有显著的补强作用，这种补强效应主要归因于白炭黑的高表面积和表面的硅醇基团，这些基团可以与硅橡胶中的硅氧链节形成化学键或物

理吸附，从而增强橡胶的机械性能，如抗撕裂强度和耐磨性。硅微粉作为填料，提高硅橡胶的机械性能，如抗张强度、耐磨性和抗冲击性。

本次调整主要新增硅氮烷，硅氮烷是一类含油硅-氮键的化合物，主要使用的是六甲基二硅氮烷，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特殊气味，在常温常压下稳定，在加热条件下与水会发生水解反应。项目液体硅橡胶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因此不会导致硅氮烷发生水解反应。硅氮烷在制备高强度硅橡胶的过程中，硅氮烷作为加工助剂其主要作用为增加液体硅橡胶的耐热性等物理特性，同时可以降低白炭黑引起乙烯基硅橡胶的结构化效应(导致胶过硬)。

(1) 捏合：

根据客户要求调配原辅材料比例，捏合机为密闭设备，使用物料泵及管道往捏合机内加入一定比例的乙烯基硅橡胶，再在捏合机中逐渐加入白炭黑、硅油（乙烯基硅油或甲基硅油）等辅助材料，其中白炭黑投料口位于三楼，通过管道运输加入。捏合机工作温度 150~120°C，采用电模温机加热，工作压力为常压，单批次产品捏合时长 3 小时，捏合使物料混合均匀。捏合过程仅是将乙烯基硅橡、白炭黑及硅油（乙烯基硅油或甲基硅油）均匀混合，无化学反应，项目捏合机配备真空系统，在投料完成并搅拌一段时间，让液体物料与粉状物料搅拌混合后，通过真空系统将设备罐体抽至真空状态，并不停搅拌物料，达到消除气泡的目的，物料制备完成后，通过充氮气抽真空排气，真空泵开始工作时风量达到最大值，当系统中形成真空时风量变小，主要为设备等漏气进入系统，需要继续抽真空。

此工序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捏合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捏合设备侧设置顶部集气罩收集投料有机废气，粉料投料配备有布袋除尘，捏合过程抽真空废气通过真空机组设置的排气管道排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

(2) 降温：

原料捏合后，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在捏合机内通过管道内的冷却水吸收热量进行降温。

(3) 研磨：

混合后的原料通过人工运输至三辊机，通过三辊机常温常压下进一步研磨，使原料混合更充分，确保质地均一，单批次研磨时间 2~3 小时，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4) 搅拌:

将研磨后半成品人工运输进入搅拌机常温常压下添加硅微粉后搅拌。项目根据不同的产品的类型,不同的产品稠度,采用不同的类型的搅拌机,如分散机,用于稠度较低的产品,稠度较高的产品用行星搅拌机,根据产品和设备规格搅拌时间均不相同。搅拌常温常压行进行,无 VOCs 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固废和噪声。

(5) (过滤) 包装:

部分产品(如移印胶系列)需保证其中含有的固体晶体含量低于一定的标准,因此搅拌后通过滤网过滤,过滤在减少固体晶体含量的同时能疏导液体中的气泡,使物料更加均匀。过滤后滤网上的杂质及废滤网作为固废委外处理。产品包装后出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不合格品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差质量的产品,会根据其质量,降低售卖价格,售卖给要求较低的下游厂家,确实不能售卖的,会少量分批混入生产线中,重新生产。

2、无溶剂离型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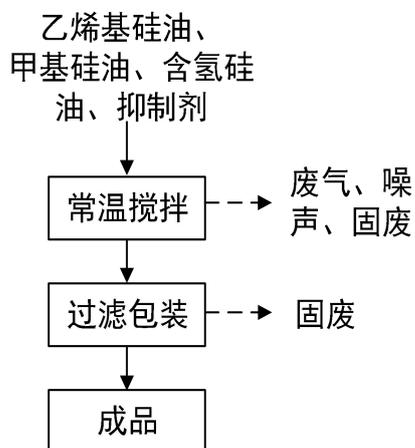


图 6 无溶剂离型硅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无溶剂理性硅油提供给下游厂家添加至硅橡胶产品中混合使用,抑制剂添加至产品中,其主要作用是调节硅橡胶的硫化速度和延长其使用期限,使混合后胶料能在室温下放置相当长的时间,只有加热到一定温度时,满足下游厂家的使用要求。从而提高下游厂家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1) 常温搅拌:

在搅拌机内加入一定比例的乙烯基硅油、甲基硅油和抑制剂常温搅拌, 根据客户要求调配原辅材料比例, 部分产品添加含氢硅油, 搅拌过程仅是将乙烯基硅油等原辅材料均匀混合, 无化学反应。搅拌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硅油等化学性质稳定, 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量废气。

(2) 过滤包装:

为降低产品中的杂质, 因此搅拌后通过滤网过滤, 过滤在减少杂质的同时能疏导液体中的气泡, 使物料更加均匀。过滤后滤网上的杂质及废滤网作为固废委外处理。产品包装后出售。

调整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物料容器均固定贮存指定物料, 因此无需清洗, 不产生清洗废水, 生产产品均为粘稠状, 长时间存放不会硬化, 流动性会随时间变差, 残留的粘稠状物料可用铲子等工具轻松处理, 残留物料回收后重回搅拌即可。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不合格品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差质量的产品, 会根据其质量, 降低售卖价格, 售卖给要求较低的下游厂家, 确实不能售卖的, 会少量分批混入生产线中, 重新生产。

3、含氢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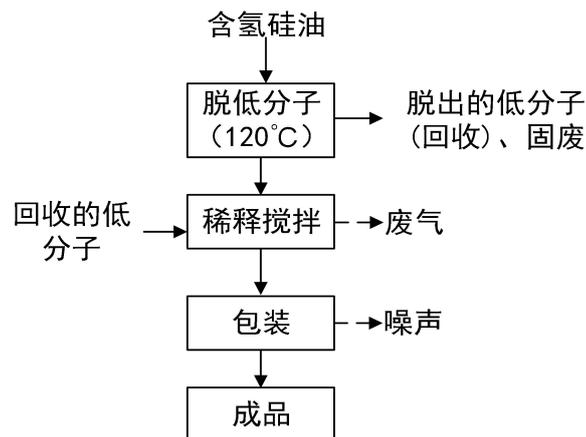


图 7 含氢硅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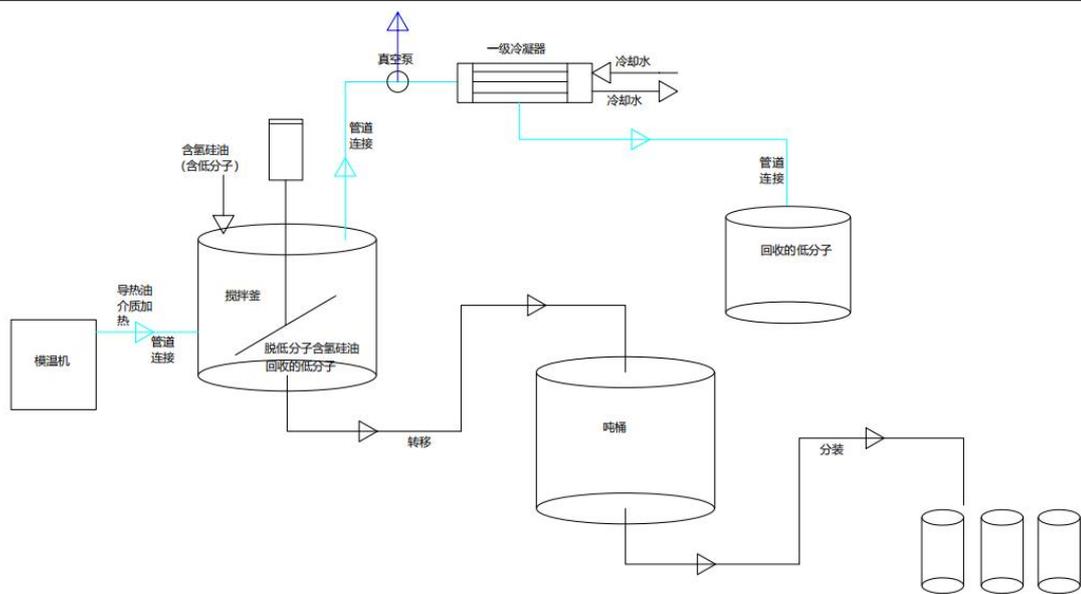


图 8 含氢硅油生产设备连接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脱低分子：

外购回来一定浓度（约含 10%的低分子成分）的含氢硅油，含氢硅油沸点大于 170℃，其中含有需脱出的的低分子成分（氯硅烷）沸点低于 120℃，利用物质沸点的不同，将低分子成分从含氢硅油中脱出。搅拌设备内通过模温机加热至 120℃，将含氢硅油中的低分子汽化，采用真空泵设备将气体抽至冷凝器，冷凝器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进行冷却，低分子冷凝液回收效率 93%以上，冷凝后的低分子液体回收利用。真空泵开始工作时风量达到最大值，当系统中形成真空时风量变小，主要为设备等漏气进入系统，需要继续抽真空。

(2) 稀释：

将回收的低分子液体按各种比例添加至完成脱低的含氢硅油中，进行稀释搅拌调配，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各种不同浓度的含氢硅油。

(3) 包装：

稀释后的含氢硅油灌装分装后搭配 A 组分出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不合格品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差质量的产品，会根据其质量，降低售卖价格，售

卖给要求较低的下游厂家，确实不能售卖的，会少量分批混入生产线中，重新生产。

4、铂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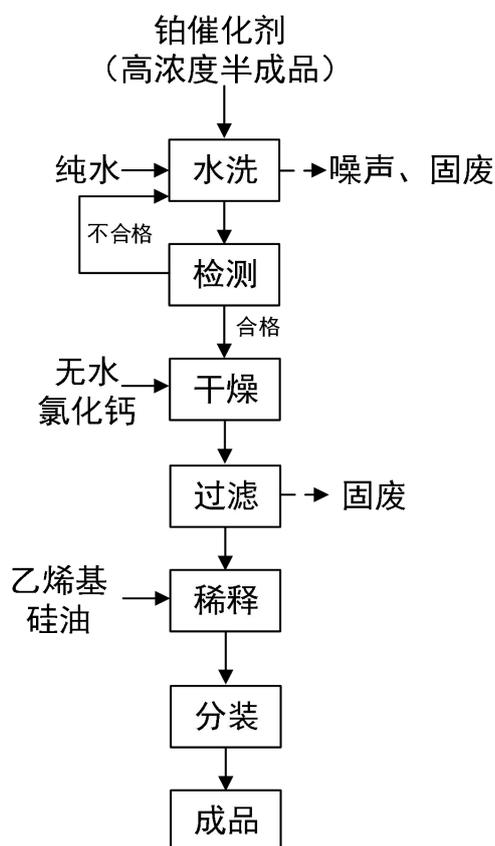


图 9 铂催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水洗

铂催化剂（高浓度半成品）不溶于水，因此对铂催化剂（高浓度半成品）使用纯水进行水洗，用于去除催化剂中的杂质，清洗后的废液主要呈现酸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kg 铂催化剂（高浓度半成品）需要以 8kg 的纯水进行清洗，即 0.02t/a 的铂催化剂需要使用 0.16t/a 的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液与实验室废液一同作为危废处置。

(2) 检测：

通过 pH 试剂检测 pH 值，接近中性 7 判定合格，合格的进入下一步过滤，不合格的回到水洗工序进行纯水水洗。

(3) 干燥

水洗检测合格之后，添加无水氯化钙进行干燥其中的水分。

(4) 过滤：

使用过滤网过滤，过滤的目的是为了去除其中的干燥水分后的固态氯化钙杂质，该步骤主要产生废滤网和滤渣等危废。

(5) 稀释：

将乙烯基硅油按各种比例添加至过滤后的铂催化剂（高浓度半成品）中，进行一个稀释搅拌调配，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各种不同浓度的铂催化剂。

(6) 分装：

稀释后的铂催化剂灌装分装后搭配 A 组分出售。

5、剥离力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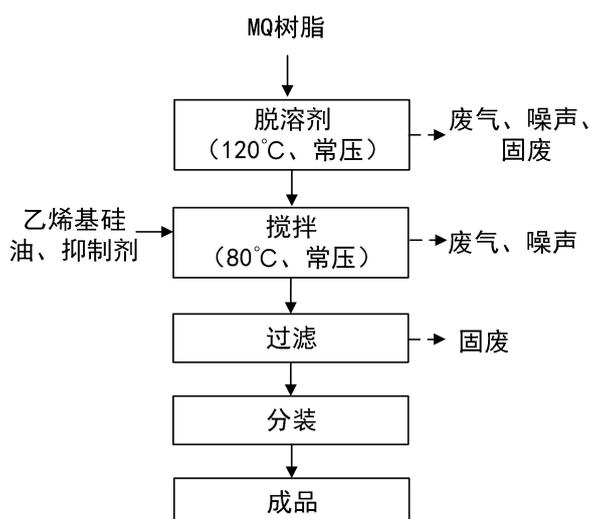


图 10 剥离力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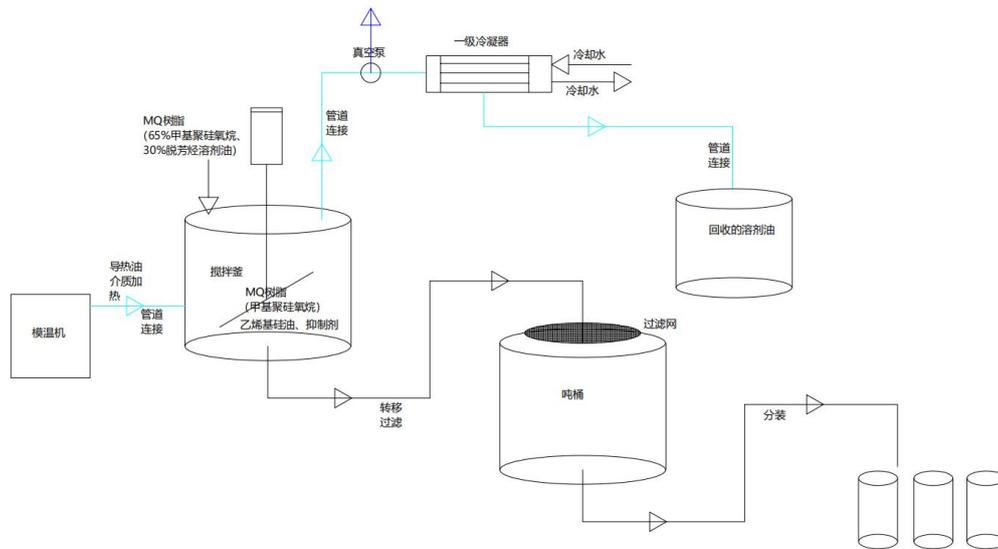


图 11 剥离力添加剂生产设备连接图

(1) 脱溶剂

外购回来一定 MQ 树脂含有 65%的甲基聚硅氧烷，35%的 D30 脱芳烃溶剂油，甲基聚硅氧烷沸点大于 177℃，溶剂 D30 脱芳烃溶剂油的沸点低于 120℃，为了提高 MQ 树脂的纯度，利用物质沸点的不同，将 D30 脱芳烃溶剂油从 MQ 树脂中脱出。搅拌设备内通过模温机加热至 120℃，将 D30 脱芳烃溶剂油汽化，采用真空泵设备将气体抽至冷凝器，冷凝器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进行冷却，D30 脱芳烃溶剂油冷凝液回收效率 93%以上，冷凝后的 D30 脱芳烃溶剂油作为危废处理。真空泵开始工作时风量达到最大值，当系统中形成真空时风量变小，主要为设备等漏气进入系统，需要继续抽真空。

(2) 搅拌

在搅拌机内加入一定比例的脱溶剂后的MQ树脂及乙烯基硅油常温搅拌，搅拌过程中加入抑制剂，搅拌过程仅是将乙烯基硅油、MQ树脂等原辅材料均匀混合，无化学反应。搅拌在80℃常压下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过滤：

为降低产品中的杂质，因此搅拌后通过滤网过滤，过滤在减少杂质的同时能疏导液体中的气泡，使物料更加均匀。过滤后滤网上的杂质及废滤网作为固废委外处理。

(4) 分装：

添加剂灌装分装出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不合格品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

较差质量的产品，会根据其质量，降低售卖价格，售卖给要求较低的下游厂家，确实不能售卖的，会少量分批混入生产线中，重新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调整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验收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25t/d（2677.5t/a）。调整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集中处理。

2、废气

调整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食堂油烟。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工艺
1	D 栋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投料工序	/	颗粒物	包围型集气罩	配套布袋除尘器
2	D 栋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投料捏合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顶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	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3	E 栋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投料工序	/	颗粒物	包围型集气罩	配套布袋除尘器
4	E 栋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投料捏合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顶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	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5	无溶剂离型硅油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6	含氢硅油生产线脱低分子工序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	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7	含氢硅油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8	铂催化剂投料搅拌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9	剥离力添加剂生产线脱溶剂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	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10	剥离力添加剂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11	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系统	/	非甲烷总烃	/	/
12	食堂	DA006	食堂油烟	顶式集气罩	静电除油器

(1) 投料粉尘

硅橡胶生产线捏合工序投加的固态粉状物料为白炭黑，搅拌工序投加的固态粉状物料为硅微粉，同时捏合机和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因此主要产生颗粒物为投料过程，产生环节为粉状物料拆包、投料。D、E 栋三楼各设置 6 个投料口，投料口设置四周围挡并加盖，白炭黑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硅微粉用于搅拌工序，直接投加入搅拌设备，为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捏合、投料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液体硅橡胶捏合生产线抽真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排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投料过程采用顶式集气罩(侧吸)收集排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捏合、投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D、E 栋“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含氢硅油生产线脱低分子工序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系统”处理后进入 D、E 栋的“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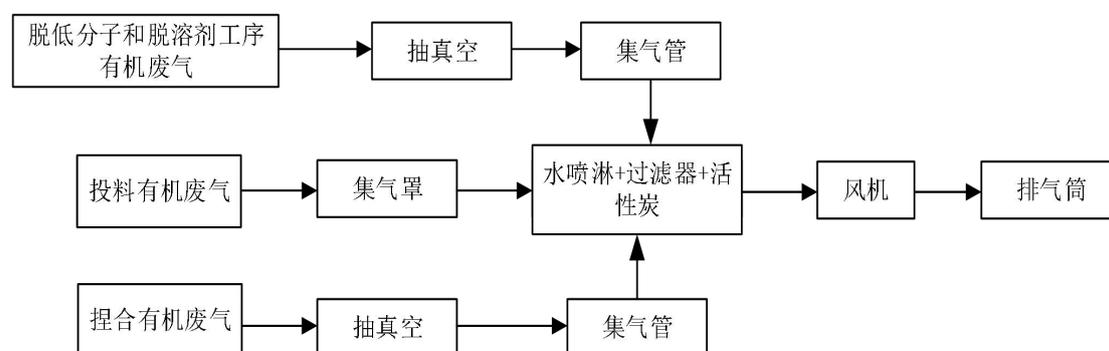


图 1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投料废气收集



真空泵废气收集



冷凝系统



捏合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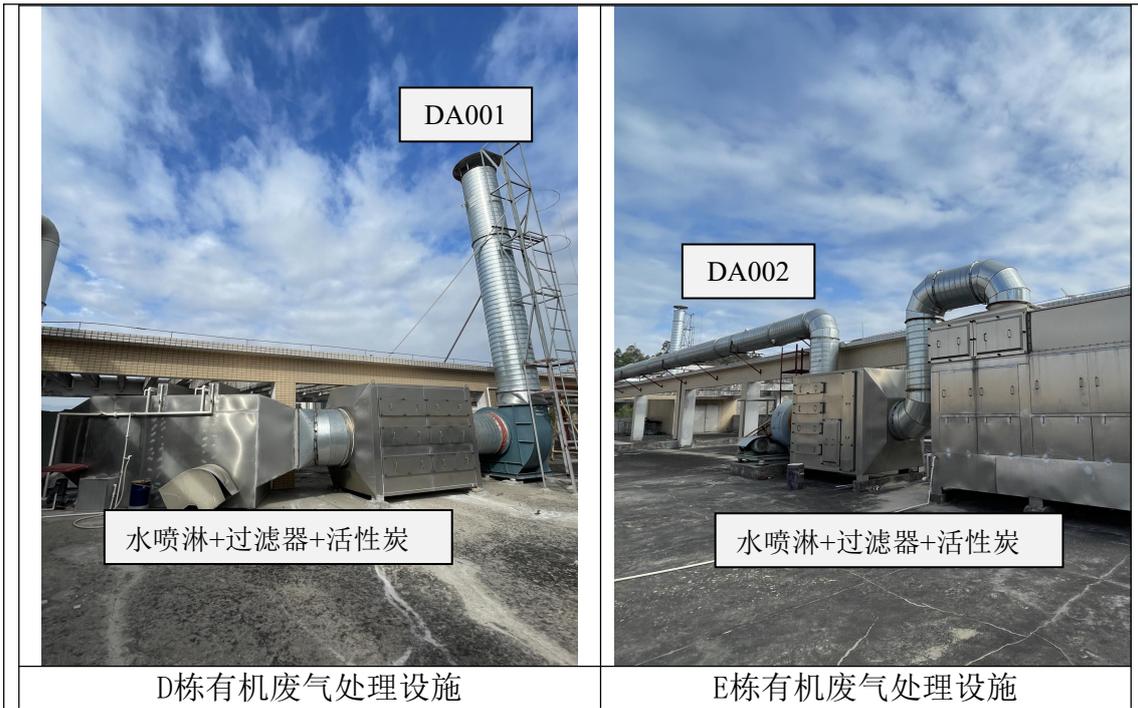


图 1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 食堂油烟

厂区员工于厂区食堂用餐，厂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厨房排风专用管道在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捏合机、搅拌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等，并对厂房进行封闭、距离衰减，绿化吸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废滤网和滤渣、废导热油、反冲洗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与东莞市安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

表 3-1 调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风险特性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生产工序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	0.5
	实验室、脱溶剂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	液态	T、I、R	14.5183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T	7.5221	2
	维修	废机油		矿物油	液体	T、I	1	1
	生产清洁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矿物油	固态	T、In	0.5	0.5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化学试剂、喷淋废水	液体	T、C、I、R	2.1	2.1
	过滤	废滤网和滤渣		有机物	固态	T、In	0.18	0.1
	模温机	废导热油		矿物油	液体	T、I	1	1
	树脂反冲洗	反冲洗废液		酸、碱	液体	T、In	3.6	3.6
	制纯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		酸、碱	固态	T、In	1.25	1.25
员工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9

表 3-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袋装	/	900-099-S59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桶装	HW06: 900-404-06	/	交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废活性炭		桶装	HW49: 900-039-49	/		
废机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		
含油废抹布		桶装	HW49: 900-041-49	/		
实验室废液		桶装	HW49: 900-047-49	/		
废滤网和滤渣		桶装	HW49: 900-041-49	/		
废导热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		

反冲洗废液		桶装	HW17: 336-064-17	/		
废离子交换树脂		桶装	HW13: 900-016-13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袋装、桶装	/	/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图 14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调整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调整项目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集中处理。

(2) 废气

调整废气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食堂油烟。调整后含氢硅油生产线和剥离力添加剂生产线新增冷凝系统，冷凝处理后与液体硅橡胶生产线依托现有 D 栋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及 E 栋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调整后项目脱低分子和脱溶剂有机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与捏合工艺有机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 和 DA002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液体硅橡胶产品捏合工序生产产品属于有机硅树脂类别，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氯物料的使用，不涉及反应，因此无氯化氢的产生，因此未执行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0.2kg/t 产品）。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捏合机、搅拌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等，。经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

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废滤网和滤渣、废导热油、反冲洗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关于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9 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和惠州市意德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B 栋厂房、C 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20535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不新增员工。主要的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和铂催化剂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液体硅橡胶捏合工序、含氢硅油脱低分子工序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四）项

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非正常状况停产措施。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调整后全厂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1161 吨/年以内(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1.4970 吨/年)。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污染源普查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2 、人员要求

表 5-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采样/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噪声	杨鸿基 叶振国 陈宵	HZMA-ZJ-33 HZMA-ZJ-29 HZMA-ZJ-38
实验室分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王振东 郭燕秋 刘惠华	HZMA-ZJ-19 HZMA-ZJ-25 HZMA-ZJ-31

3、质控数据报表

3.1 、现场仪器校准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BDQ-1500	HZMA-YQ-137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2025.05.29-2025.05.30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38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40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1	2.0	±5	合格	
	HZMA-YQ-141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42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43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HZMA-YQ-181	采样前	2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	19.8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型	HZMA-YQ-136	采样前	20	20.2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	20.3	1.5	±5	合格
TSP 大气 采样器 JCH-120F	HZMA-YQ-085	采样前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5	0.5	±5	合格	
	HZMA-YQ-086	采样前	100	1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8	0.8	±5	合格	
	HZMA-YQ-087	采样前	100	102.3	2.3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6	1.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JCH-120S	HZMA-YQ-088	采样前	100	102.1	2.1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8	1.8	±5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5.05.29	AWA5688 型 多 功能声级计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5.05.30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3.2 、实验室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表 5-4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不确定度	实测值	质控结果
甲烷	2025.05.30	20250530-QC	30.2mg/m ³ ± 10%	30.4mg/m ³	合格

表 5-5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5.29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a-kb1	<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a-kb2	<0.07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a-kb3	<0.007	<0.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a-kb4	<0.07	<0.07	合格
2025.05.30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b-kb1	<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b-kb2	<0.07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b-kb3	<0.007	<0.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b-kb4	<0.07	<0.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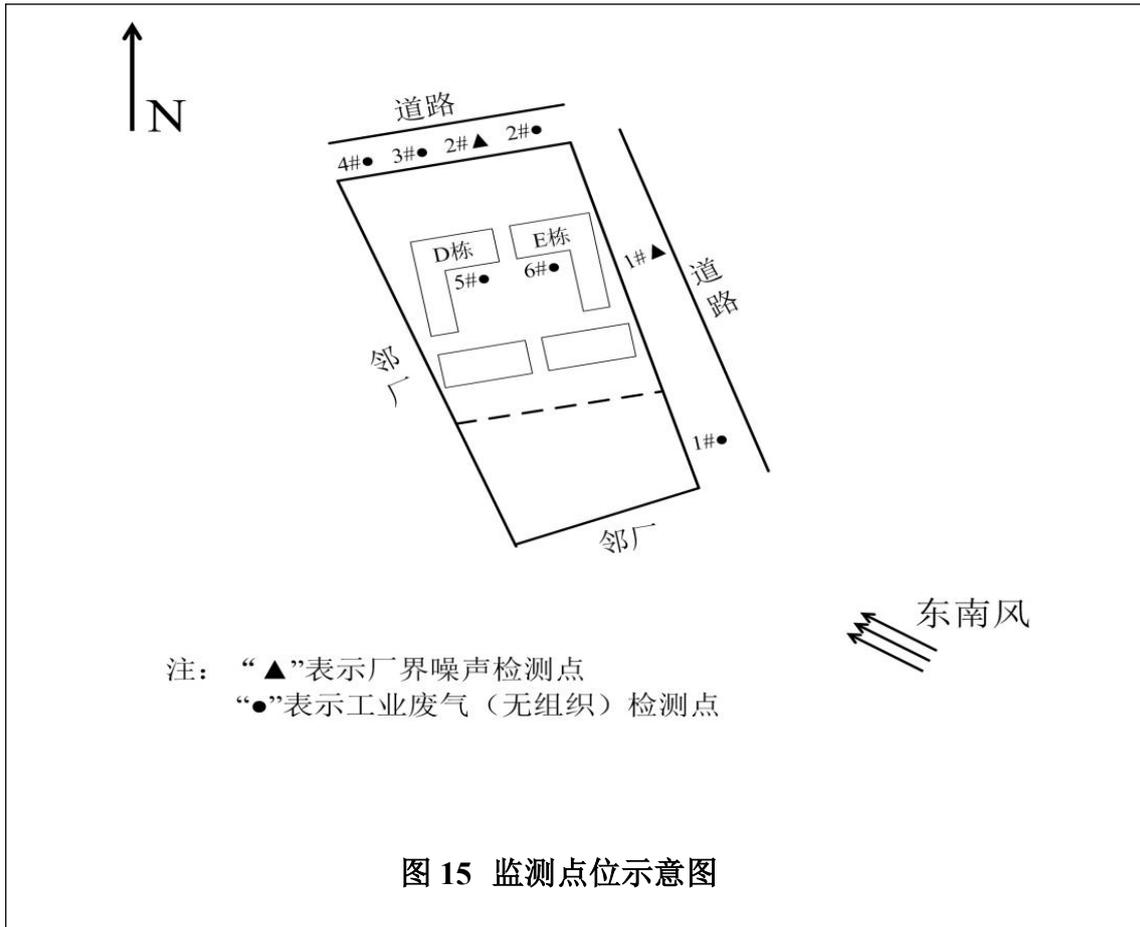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工业废气、油烟废气、噪声。根据调整项目环评文件，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不改变现有总产能的前提下，对现有生产产品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项目仅涉及生产线的调整，涉及的排放口为 DA001 和 DA002。厂界西南、东南面为邻厂分隔体，故未设噪声检测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 项目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DA001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3*2	气态、固态
	DA00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DA002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3*2	气态、固态
	DA00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DA006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1*5*2	气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3*2	气态、固态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2#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3#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4#		1*3*2	
	D栋生产车间外1米处检测点5#	非甲烷总烃	1*3*2	气态
	E栋生产车间外1米处检测点6#		1*3*2	
噪声	1#东北面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1*2*2	/
	2#西北面厂界外1米		1*2*2	

备注：1、2025年05月29日-2025年05月30日现场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2025年05月29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5.3℃,气压：101.2kPa，相对湿度：67%，风向：东南风，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1m/s；2025年05月30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4.6℃,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9%，风向：东南风，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2.3m/s；3、厂界西南、东南面为邻厂分隔体，故未设噪声检测点。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9 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工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栋捏合、脱低分子和脱溶剂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E栋捏合、脱低分子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调整项目捏合工序生产产品属于有机硅树脂类别，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氯物料的使用，不涉及反应，因此无氯化氢的产生，因此未执行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0.2kg/t产品）。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食堂油烟

项目基准灶头数 ≥ 1 ， < 3 ，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四）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调整项目（一期）环评设计产能为 17880t/a，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因此环评设计产能为 59600kg/d。验收监测期间产能分别为 44500kg 和 43880kg，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kg/d)	实际产能 (kg)	
				5月29日	5月30日
1	A 组分	液体硅橡胶	15667	10500	10300
2		无溶剂型离型硅油	40000	32000	32000
3	B 组分	含氢硅油	2333	1000	800
4		铂催化剂	1333	800	600
5		剥离力添加剂	267	200	180
6	合计		59600	44500	438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9			2025.05.30				
			1	2	3	1	2	3		
DA001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5185	24922	24702	24444	24851	24430	—	—
		排放浓度(mg/m ³)	45.4	36.0	43.0	25.3	35.1	34.7	—	—
		排放速率(kg/h)	1.14	0.897	1.062	0.618	0.872	0.84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5185	24922	24702	24444	24851	24430	—	—
		排放浓度(mg/m ³)	53	48	52	56	52	49	—	—
		排放速率(kg/h)	1.33	1.20	1.28	1.37	1.29	1.2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1651	21381	21765	21206	21312	21724	—	—
		排放浓度(mg/m ³)	7.53	8.25	7.41	6.37	6.75	6.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3	0.176	0.161	0.135	0.144	0.150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1651	21381	21765	21206	21312	217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DA002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13471	13206	12957	13327	13209	129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7.1	40.2	37.4	44.7	42.6	—	—
		排放速率(kg/h)	0.617	0.622	0.521	0.498	0.590	0.551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13471	13206	12957	13327	13209	129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1	56	54	57	50	—	—
		排放速率(kg/h)	0.741	0.674	0.726	0.720	0.753	0.646	—	—
DA002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11740	11473	11622	11840	11304	117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8.56	9.21	9.53	8.39	9.35	8.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0	0.106	0.111	0.099	0.106	0.09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11740	11473	11622	11840	11304	117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均为：25m；

3、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表述为“ $<20\text{mg}/\text{m}^3$ ”，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37\sim 8.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5\sim 0.176\text{kg}/\text{h}$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37\sim 9.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8\sim 0.111\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sim 84\%$ ；DA001 和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处理后浓度未检出，故未计算去除效率。

综上，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5.29	1	0.146	0.07L
		2	0.182	0.07L
		3	0.164	0.07L
	2025.05.30	1	0.164	0.08
		2	0.127	0.08
		3	0.146	0.1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25.05.29	1	0.310	0.18
		2	0.328	0.33
		3	0.365	0.29
	2025.05.30	1	0.328	0.22
		2	0.291	0.21
		3	0.310	0.29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25.05.29	1	0.346	0.27
		2	0.292	0.37
		3	0.328	0.29
	2025.05.30	1	0.346	0.31
		2	0.328	0.28
		3	0.273	0.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25.05.29	1	0.346	0.26
		2	0.310	0.35
		3	0.365	0.23
	2025.05.30	1	0.328	0.25
		2	0.346	0.24
		3	0.310	0.24
排放限值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1、“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表 7-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1h平均值	1h平均浓度值	
D栋生产车间外1米处检测点5#	2025.05.29	1	非甲烷总烃	0.40	6	达标
		2		0.33		
		3		0.39		
	2025.05.30	1		0.36	6	达标
		2		0.37		
		3		0.37		
E栋生产车间外1米处检测点6#	2025.05.29	1	非甲烷总烃	0.40	6	达标
		2		0.39		
		3		0.39		
	2025.05.30	1		0.44	6	达标
		2		0.61		
		3		0.39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油烟监测结果

表 7-5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2025.05.29	1	5328	1.5
		2	5243	1.1
		3	5158	1.3
		4	5349	1.6
		5	5268	1.1
		平均值	5269	1.3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2025.05.30	1	5305	1.4
		2	5440	1.2
		3	5295	1.2
		4	5193	1.0
		5	5399	1.5
		平均值	5326	1.3
排放限值				2.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2、排气筒高度：30m；3、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5.29	56	46	65	55	达标
2#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8	47	65	55	达标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5.30	56	46	65	55	达标
2#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5	47	65	55	达标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西南、东南面为邻厂分隔体，故未设噪声检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5~58dB (A)，夜间噪声值在 46~47dB (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不进行核算。颗粒物未设总量指标，无需进行核算。

本项目验收时工况为 7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9t/a，若工况为 100%时，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3t/a，则项目（一期）VOCs 总排放量为 1.049t/a。根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 VOCs 排放总量为 1.1161t/a，因此，项目（一期）VOCs 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具体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7 本次验收总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 (t/a, 75% 工况)	有组织排放量 (t/a, 100% 工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100% 工况)	一期总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达标情况
DA001	0.372	0.496	0.137	0.633	/	/
DA002	0.247	0.330	0.086	0.416	/	/
合计	0.619	0.826	0.223	1.049	1.116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生产，本次验收产能为 17880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调整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调整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验收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25t/d（2677.5t/a）。调整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D、E 栋三楼各设置 6 个投料口，投料口设置四周围挡并加盖，白炭黑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硅微粉用于搅拌工序，直接投加入搅拌设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脱低分子和脱溶剂有机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与捏合工艺有机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厂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厨房排风专用管道在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捏合机、搅拌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等，并对厂房进行封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

公司回收处理。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废滤网和滤渣、废导热油、反冲洗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ZMA20253168）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投料、捏合、脱低分子和脱溶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经处理后，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周嘉岩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永涛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6-441305-04-01-952671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535 吨有机硅材料, 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880 吨有机硅材料, 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592126175C001P			
	验收单位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1.049	1.049	0	1.049	1.049	0	+1.04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92126175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贰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细平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4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密封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密封用填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耐火材料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9号

关于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和惠州市意德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B 栋厂房、C 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调整后总产能不变，年产 20535 吨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4700 吨液体硅橡胶、120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2655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700 吨含氢硅油、400 吨铂催化剂、80 吨剥离力添加剂。不新增员工。主要的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和铂催化剂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液体硅橡胶捏合工序、含氢硅油脱低分子工序和剥离力添加剂脱溶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严格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非正常状况停产措施。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八)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调整后全厂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1161 吨/年以内（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1.4970 吨/年）。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

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5年1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惠仲环建〔2016〕84号

关于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永光工业区3号原厂址进行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新增生产有机硅材料4500吨/年。员工新增80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取消五金配件生产工艺。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 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 项目在捏合和研磨工序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 项目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 优化车间布置,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 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 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 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生产管理, 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降低事故风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加强员工培训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演练, 确保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量 ≤ 0.34 万 t/a, COD_{Cr} 排放量 ≤ 0.14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0.03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 不另计总量。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竣工后报我局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生产过程中如出现环境污染投诉，须立即整改。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公司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6年9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162号

关于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原厂址和惠州市意德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B 栋厂房、C 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22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965.1 平方米，新增年产液体硅橡胶 6700 吨、无溶剂型离型硅油 5300 吨、乳液型离型硅油 3600 吨、含氢硅油 200 吨、铂催化剂 200 吨。新增员工 60 人。液体硅橡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捏合、研磨、搅拌等，硅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搅拌、乳化等，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 1 —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硅橡胶捏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验室酸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验室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非正常状况停产措施。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新增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0118 吨/年以内，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4970 吨/年以内。

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简化管理，你公司在扩建项目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

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1日,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永光工业区3号组织召开《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惠州市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3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组审阅了《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永光工业区3号原厂址内,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占地面积19728 m²,建筑面积为20278.53 m²。项目取消五金机械配件加工,增加有机硅材料生产,产量4500吨/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6年9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

郭伟 余明艳 罗培 唐建华 曾志 张俊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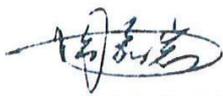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依托现有 D、E 栋厂房和租用惠州市意德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B 栋厂房、C 栋厂房（下文简称意德 B 栋厂房、意德 C 栋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2352m²（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19728m²，意德厂房 B 栋占地面积 1024m²，意德厂房 C 栋占地面积 1600m²），总建筑面积 35965.1m²（由于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现有厂房增加了生产线，因此本次厂房验收情况按改扩建后全厂计。）。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生产，年产 16000 吨/年有机硅材料，其中包括 6700 吨/年液体硅橡胶、5300 吨/年无溶剂型离型硅油、3600 吨/年乳液型离型硅油、200 吨/年含氢硅油、200 吨/年铂催化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关于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62 号）。

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0



郭应明 方韵 陈勇 郭尚士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东莞市安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Anzh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
险
废
物
转
移
环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安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安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补充合同也是处置合同第()号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由乙方会同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危险废物的咨询服务机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义务：

1. 核对甲方危废相关资料完整性，协助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 针对甲方的危废进行分类定性，协助甲方进行归类收集，做到安全储存；

3. 监督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完整及合法性，避免违反相关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

4. 协助甲方办理广东省固废平台上的相关资料填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5. 协助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核实、确认甲方每次转移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正确性与准确性；

6. 委派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合同约定废物至处置基地。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派人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在网上进行对应资料的填写，有需要时可咨询乙方寻求支持；

2. 甲方应针对厂内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收集、打包，做到安全储存，并贴上对应的标签，并防雨防漏；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必要时给予乙方必要的，包括



齐全的危废资料，安全的作业现场等，以便进行危废转移。

三、服务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物理状态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HW06	6.8	桶装	液态	甲方
2	废机油	HW08	0.1	桶装	液态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	0.6	袋装	固态	甲方
4	废抹布手套	HW49	0.1	袋装	固态	甲方
5	实验室废液(含喷淋废液)	HW49	0.02	桶装	液态	甲方
6	废滤网	HW49	0.04	袋装	固态	甲方
7	废导热油	HW08	0.04	桶装	液态	甲方
8	反冲洗废液	HW17	0.2	桶装	液态	甲方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0.1	袋装	固态	甲方

四、合同其他事宜说明：

1. 甲方必须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运。按照环保有关危险废物堆放要求，甲方的危险废物固体类必须使用桶装或袋装整齐摆放在卡板上，液体类必须使用 200L 桶装摆放在卡板上，届时卡板连同货物一起运走。

2. 货物总量以处置基地接收货物时实际过磅的重量为准。

3. 如因甲方原有环境违规问题、行政处罚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1日

合同编号：KLN250042-98H

甲方：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46号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6.8	收集贮存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6	收集贮存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5	实验室废液(含喷淋废液)	900-047-49	桶装	0.02	收集贮存
6	废滤网	900-041-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7	废导热油	900-249-08	桶装	0.04	收集贮存
8	反冲洗废液	336-064-17	桶装	0.2	收集贮存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6-13	袋装	0.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

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 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

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50042-98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经综合考虑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6.8	收集贮存	24000	4000	甲方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4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6	收集贮存		4000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4000	
5	实验室废液(含喷淋废液)	900-047-49	桶装	0.02	收集贮存		4000	
6	废滤网	900-041-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4000	
7	废导热油	900-249-08	桶装	0.04	收集贮存		4000	
8	反冲洗废液	336-064-17	桶装	0.2	收集贮存		4000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6-13	袋装	0.1	收集贮存		4000	

备注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 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

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 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 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 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6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KLN250042-98H】)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 如至合同有效期限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1日

日期: 2025年06月01日



附件 1 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环保服务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年产生量 (吨)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HW06	6.8	桶装	甲方
2	废机油	HW08	0.1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0.6	袋装	
4	废抹布手套	HW49	0.1	袋装	
5	实验室废液(含 喷淋废液)	HW49	0.02	桶装	
6	废滤网	HW49	0.04	袋装	
7	废导热油	HW08	0.04	桶装	
8	反冲洗废液	HW17	0.2	桶装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0.1	袋装	

服务费用总计：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开具含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注：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现金支付。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 乙方收款资料

户 名：东莞市安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2010 0279 0920 0335 6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0592126175C001P

单位名称：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细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和惠州市意德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B 栋厂房、C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26175C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325-2023-155-L

单位名称	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细平	经办人	何俊满
联系电话	13417518145	邮 箱	/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惠环办事处西坑永光工业区 (中心经度 E114° 22'52.95", 中心纬度 N23° 0'47.19")		
<p>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来《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应落实《预案》中提出的应急管理工作各项措施与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演练，《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由我分局负责监督落实。同时，及时在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ee/）注册并运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 年 12 月 29 日</p> </div>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序号和环境风险级别组成。

附件 7 监测报告

MATC 美澳检测 HZMA2025316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A20253168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油烟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网址: <http://www.moqc.net>

编写: 侯俊

复核: 莫伟玲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6.10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一、信息

委托单位：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6 号

采样人员：杨鸿基、叶振国、陈宵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人员：王振东、刘惠华、郭燕秋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06 月 04 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DA001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3*2	气态、固态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DA002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3*2	气态、固态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1*5*2	气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3*2	气态、固态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2	
	D 栋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1*3*2	气态
	E 栋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6#		1*3*2	
噪声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2*2	
	2#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2*2	

备注：1、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现场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2025 年 05 月 29 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5.3℃，气压：101.2kPa，相对湿度：67%，风向：东南风，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1m/s；
 2025 年 05 月 30 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4.6℃，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9%，风向：东南风，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2.3m/s；
 3、厂界西南、东南面为邻厂分隔体，故未设噪声检测点。

接下页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9			2025.05.30				
			1	2	3	1	2	3		
DA001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5185	24922	24702	24444	24851	24430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36.0	43.0	25.3	35.1	34.7	—	—
		排放速率 (kg/h)	1.14	0.897	1.062	0.618	0.872	0.84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5185	24922	24702	24444	24851	24430	—	—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8	52	56	52	49	—	—
		排放速率 (kg/h)	1.33	1.20	1.28	1.37	1.29	1.2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1651	21381	21765	21206	21312	217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7.53	8.25	7.41	6.37	6.75	6.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6	0.161	0.135	0.144	0.150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1651	21381	21765	21206	21312	217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DA002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3471	13206	12957	13327	13209	129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7.1	40.2	37.4	44.7	42.6	—	—
		排放速率 (kg/h)	0.617	0.622	0.521	0.498	0.590	0.551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471	13206	12957	13327	13209	129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1	56	54	57	50	—	—
		排放速率 (kg/h)	0.741	0.674	0.726	0.720	0.753	0.646	—	—

接下一页

(接上表)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5.29			2025.05.30				
			1	2	3	1	2	3		
DA002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1740	11473	11622	11840	11304	117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8.56	9.21	9.53	8.39	9.35	8.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6	0.111	0.099	0.106	0.09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740	11473	11622	11840	11304	117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均为：25m；

3、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20mg/m³时，表述为“<20mg/m³”，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5.29	56	46	65	55	达标
2#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8	47	65	55	达标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5.30	56	46	65	55	达标
2#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5	47	65	55	达标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接下一页

3、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5.29	1	0.146	0.07L
		2	0.182	0.07L
		3	0.164	0.07L
	2025.05.30	1	0.164	0.08
		2	0.127	0.08
		3	0.146	0.1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25.05.29	1	0.310	0.18
		2	0.328	0.33
		3	0.365	0.29
	2025.05.30	1	0.328	0.22
		2	0.291	0.21
		3	0.310	0.29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25.05.29	1	0.346	0.27
		2	0.292	0.37
		3	0.328	0.29
	2025.05.30	1	0.346	0.31
		2	0.328	0.28
		3	0.273	0.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25.05.29	1	0.346	0.26
		2	0.310	0.35
		3	0.365	0.23
	2025.05.30	1	0.328	0.25
		2	0.346	0.24
		3	0.310	0.24
排放限值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1、“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接下一页

第4页，共11页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http://www.moqc.net>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1h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D 栋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2025.05.29	非甲烷总烃	1	0.40	6	达标	
			2	0.33			
			3	0.39			
	2025.05.30		1	0.36			
			2	0.37			
			3	0.37			
E 栋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6#	2025.05.29	非甲烷总烃	1	0.40	6	达标	
			2	0.39			
			3	0.39			
	2025.05.30		1	0.44			
			2	0.61			
			3	0.39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油烟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05.29	1	5328	1.5
		2	5243	1.1
		3	5158	1.3
		4	5349	1.6
		5	5268	1.1
		平均值	5269	1.3

接下一页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05.30	1	5305	1.4
		2	5440	1.2
		3	5295	1.2
		4	5193	1.0
		5	5399	1.5
		平均值	5326	1.3
排放限值			—	2.0
评价结果			—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30m；
3、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天平：AL104	20 mg/m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³ (以碳计)
油烟废气	油烟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1 mg/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³ (以碳计)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天平：AL104	0.007 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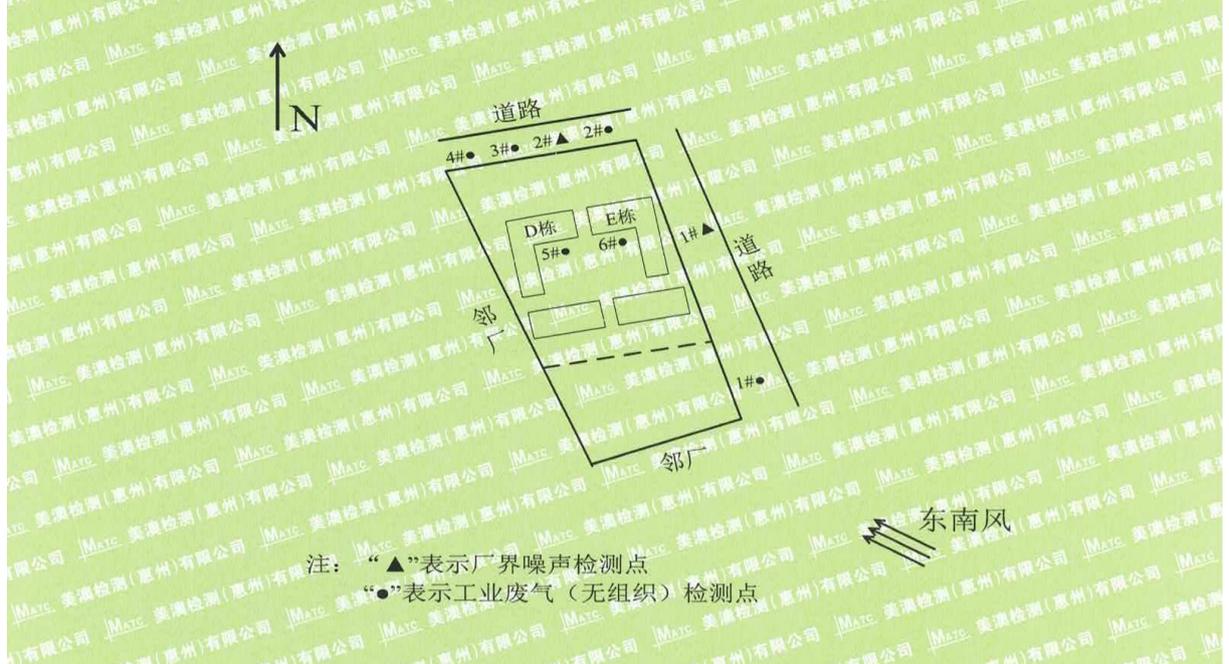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接下页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http://www.moqc.net>

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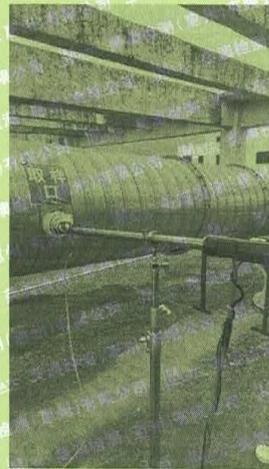
六、采样照片



DA001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接下一页

(接上表)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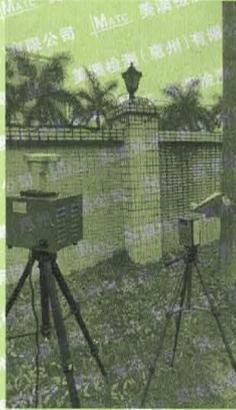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D 栋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E 栋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6#



1#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接下页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http://www.moqc.net>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污染源普查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2、人员要求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采样/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噪声	杨鸿基	HZMA-ZJ-33
		叶振国	HZMA-ZJ-29
		陈宵	HZMA-ZJ-38
实验室分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王振东	HZMA-ZJ-19
		郭燕秋	HZMA-ZJ-25
		刘惠华	HZMA-ZJ-31

接下页

3、质控数据报表

3.1、现场仪器校准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便携式大气 采样器 BDQ-1500	HZMA-YQ-137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2025.05.29- 2025.05.30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38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40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1	2.0	±5	合格		
	HZMA-YQ-141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42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43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GR3100D	HZMA-YQ-181	采样前	2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	19.8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GR-3100型	HZMA-YQ-136	采样前	20	20.2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	20.3	1.5	±5		合格
TSP 大气采 样器 JCH-120F	HZMA-YQ-085	采样前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5	0.5	±5	合格		
	HZMA-YQ-086	采样前	100	1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8	0.8	±5	合格		
HZMA-YQ-087	采样前	100	102.3	2.3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6	1.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JCH-120S	HZMA-YQ-088	采样前	100	102.1	2.1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8	1.8	±5	合格		

接下页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5.05.2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5.05.30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3.2、实验室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不确定度	实测值	质控结果
甲烷	2025.05.30	20250530-QC	30.2mg/m ³ ±10%	30.4mg/m ³	合格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5.29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a-kb1	<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a-kb2	<0.07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a-kb3	<0.007	<0.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a-kb4	<0.07	<0.07	合格
2025.05.30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b-kb1	<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b-kb2	<0.07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168b-kb3	<0.007	<0.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0253168b-kb4	<0.07	<0.07	合格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编制了《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 2 套“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冷凝装置；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8 日进行调试，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期间，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规模，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期）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吨有机硅材料产品调整项目（一期）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广东永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